



IBM USB 2.0 CD-RW/DVD-ROM 光碟機

使用手冊



IBM USB 2.0 CD-RW/DVD-ROM 光碟機

使用手冊

注意

使用本資訊及其支援產品之前，請先閱讀附錄 B, 『服務與支援』，附錄 C, 『IBM 有限保證聲明 Z125-4753-08 04/2004』，以及附錄 E, 『Notices』。

目錄

安全性	v	光碟的握拿與維護	7-1
一般安全準則	vii	Combo 光碟機的維護	7-2
維修	vii	清潔光碟機	7-2
電源線和電源整流器	vii	使用光碟機	7-2
延長線及相關裝置	vii	使用單面與雙面 DVD-RAM 媒體	7-2
插頭及插座	viii	握拿時的注意事項	7-2
電池	viii	搭配光碟與 DVD 使用光碟機	7-4
熱能及產品通風	viii	使用 DVD 播放程式軟體	7-4
CD 和 DVD 光碟機安全	ix	使用 DVD 功能	7-4
關於本書	xi	啓用磁碟機機代號存取 (DLA)	7-4
註冊您的選用設備	xi	安裝 WinDVD 及觀賞 DVD 影片	7-5
第 1 章 Combo 光碟機快速安裝	1-1	DVD 區域碼	7-5
產品說明	1-1	啓動 WinDVD	7-6
軟硬體需求	1-2	使用 CD-R 與 CD-RW 功能	7-6
識別 Combo 磁碟機元件	1-2	使用 DVD+R、DVD+RW、DVD-R、DVD-RW 及 DVD-RAM 功能 (唯讀)	7-6
操作配置	1-3	備份光碟	7-6
第 2 章 將 Combo 光碟機連線至 ThinkPad 電腦	2-1	問題解決	7-7
第 3 章 特色	3-1	附錄 A. 產品規格	A-1
第 4 章 準備使用 Combo 光碟機	4-1	附錄 B. 服務與支援	B-1
第 5 章 Windows 2000 及 Windows XP 中的 Combo 光碟機硬體安裝及卸除	5-1	線上技術支援	B-1
移除 Combo 光碟機及硬體	5-1	電話技術支援	B-1
Windows 2000	5-1	附錄 C. IBM 有限保證聲明	
Windows XP	5-2	Z125-4753-08 04/2004	C-1
放置媒體	5-2	第一部份 - 一般條款	C-1
退出媒體	5-2	第二部分 - 各國特別條款	C-3
播放音樂光碟	5-2	1 第三部份 - 保證資訊	C-12
Windows 2000	5-3	保證期間	C-12
Windows XP	5-4	保固服務類型	C-13
第 6 章 應用軟體	6-1	全球電話清單	C-14
第 7 章 使用 Combo 光碟機	7-1	附錄 D. Guarantee supplement for Mexico	D-1
準備工作	7-1	附錄 E. Notices	E-1
		Trademarks	E-2
		Electronic emission notices	E-2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 statement	E-2

安全性

Before installing this product, read the Safety Information.

مج، يجب قراءة دات السلامة

Antes de instalar este produto, leia as Informações de Segurança.

在安装本产品之前，请仔细阅读 **Safety Information** (安全信息)。

Prije instalacije ovog produkta obavezno pročitajte Sigurnosne Upute.

Před instalací tohoto produktu si přečtěte příručku bezpečnostních instrukcí.

Læs sikkerhedsforskrifterne, før du installerer dette produkt.

Ennen kuin asennat tämän tuotteen, lue turvaohjeet kohdasta Safety Information.

Avant d'installer ce produit, lisez les consignes de sécurité.

Vor der Installation dieses Produkts die Sicherheitshinweise lesen.

Πριν εγκαταστήσετε το προϊόν αυτό, διαβάστε τις πληροφορίες ασφάλειας (safety information).

לפני שתתקינו מוצר זה, קראו את הוראות הבטיחות.

A termék telepítése előtt olvassa el a Biztonsági előírásokat!

Prima di installare questo prodotto, leggere le Informazioni sulla Sicurezza.

製品の設置の前に、安全情報をお読みください。

본 제품을 설치하기 전에 안전 정보를 읽으십시오.

Пред да се инсталира овој продукт, прочитајте информацијата за безбедност.

Lees voordat u dit product installeert eerst de veiligheidsvoorschriften.

Les sikkerhetsinformasjonen (Safety Information) før du installerer dette produktet.

Przed zainstalowaniem tego produktu, należy zapoznać się z książką "Informacje dotyczące bezpieczeństwa" (Safety Information).

Antes de instalar este produto, leia as Informações sobre Segurança.

Перед установкой продукта прочтите инструкции по технике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Pred inštaláciou tohto zariadenia si prečítajte Bezpečnostné predpisy.

Pred namestitvijo tega proizvoda preberite Varnostne informacije.

Antes de instalar este producto lea la información de seguridad.

Läs säkerhetsinformationen innan du installerar den här produkten.

安裝本產品之前，請先閱讀「安全資訊」。

一般安全準則

請務必遵守下列預防措施以減少受傷及財產損壞的風險。

維修

請勿嘗試自己維修產品，除非 IBM 支援中心指示您這麼做。只將產品送至經核准修理您特定產品的 IBM 授權服務供應商。

註：客戶可以自行升級或更換部份零件。這些零件稱為客戶可更換裝置或 CRU。IBM 會明確指出這些 CRU，並在客戶更換這些零件時提供說明文件。您在執行這樣的更換時必須嚴格依照所有指示。在嘗試更換前，請務必確定電源已關閉，而且產品也切斷任何電源。如果您有任何問題或考量，請與 IBM 支援中心聯絡。

電源線和電源整流器

只使用產品製造廠商提供的電源線和電源整流器。

請勿將電源線繞在電源整流器或其他物品上。這麼做會導致電線磨損、斷裂或捲曲。這會帶來安全上的顧慮。

請勿將電源線佈置在容易被踩到、將人絆倒或被物品擠壓的地方。

避免電線及電源整流器碰觸到液體。例如，請勿將電源線或電源整流器留在靠近水槽、浴缸、廁所的地方或使用液體清潔劑清潔過的地板上。液體會引起短路，尤其是在不當使用而壓壞了電線或電源整流器的情況下。液體還會使電源線終端及/或整流器上的接頭終端逐漸腐蝕，最終導致過熱。

請務必按照正確的順序連接電源線及訊號線，並確保所有電源線接頭都安全並完全插入插座。

請勿使用交流電輸入接腳腐蝕及/或交流電輸入處或電源整流器上的任何地方有過熱跡象（如塑料變形）的任何電源整流器。

請勿使用任一端電氣接點有腐蝕或過熱跡象或電源線顯然已損壞的任何電源線。

延長線及相關裝置

經評估後，確定延長線、穩壓保護器、不斷電系統、以及所使用的多孔延長線可滿足本產品的耗電需求。使用上述裝置時，勿使耗電量超載。如果使用多孔延長線，負載不應超過多孔延長線輸入額定功率。有關電源負載、電源需求及輸入額定功率的問題，請向電氣技術人員請教以獲得更多資訊。

插頭及插座

如果與電腦設備搭配使用的插座（電源插座）看起來損壞或腐蝕，請讓合格的電氣技術人員更換插座後再使用。

請勿彎曲或變更插頭。如果插頭損壞，請與製造廠商聯絡以取得更換品。

部份產品配有三相插頭。這類插頭只適合接地電源插座。這是安全特殊裝置。請勿嘗試將其插入非接地的插座中，會破壞此項安全特性。如果您無法將插頭插入插座，請與電氣技術人員聯絡，取得經認證的插座整流器，或將插座更換為可使用這類安全特殊裝置的插座。請勿使輸電插座超載。系統的總負載不能超過旁路比率的百分之八十。有關電源負載及旁路額定功率的問題，請向電氣技術人員請教以獲得更多資訊。

請確定您使用的電源插座適當接線、可方便存取且位置接近設備。請勿將電源線拉到處於受力的狀態。

小心地將設備從電源插座上插拔。

電池

所有 IBM 個人電腦都附有不可充電的硬幣狀電池，來為系統時鐘提供電源。此外，許多攜帶式產品（如 Thinkpad 筆記型電腦）在攜帶時是利用充電電池組提供系統電源。IBM 提供來與您的產品搭配使用的電池已經過相容性測試，僅應以 IBM 核准的零件更換。

切勿嘗試打開或維修任何電池。請勿壓碎、戳破或焚燒電池或使金屬接點短路。請勿讓電池接觸到水或其他液體。請務必嚴格遵照產品文件中所附的說明來對電池組充電。

電池過度使用或處理不當會導致電池過熱，可能造成電池組或硬幣電池「放出」氣體或火焰。如果您的電池已經受損，或您注意到電池有任何的漏溢情況，或電池極端出現雜質堆積，請停止使用電池，並向電池製造廠商購買新電池。

電池很久沒用時會降解。對於一些充電電池來說（尤其是鋰電池），電池在放電狀態下不使用會增加電池短路的危險，縮短電池的壽命，也具有安全上的顧慮。請勿讓充電鋰電池完全放電，或讓這些電池處於放電狀態。

熱能及產品通風

電腦在開啓和電池充電時會產生熱能。筆記型電腦由於體積較小，因此會產生相當多的熱能。請務必依照以下的基本預防措施：

- 當電腦正在運作或電池充電時，請勿長時間將電腦底座放在膝上或身體的任一部份。您的電腦在一般操作期間會產生一些熱能。長時間與身體接觸可能會引起不舒服或可能造成皮膚灼傷。
- 請勿在易燃物附近或易爆炸的環境下操作電腦或為電池充電。
- 為求安全、舒適和可靠操作，產品附有通風槽、風扇及/或散熱器。這些特殊裝置可能會由於產品放置在床、沙發、地毯或其他彈性表面上而無法發揮功能。切勿阻礙、遮蓋或停用這些特殊裝置。

CD 和 DVD 光碟機安全

CD 和 DVD 光碟機以高速旋轉光碟。如果 CD 或 DVD 有破裂或任何受損，使用 CD 光碟機時，光碟有可能會斷開甚至會破碎。爲了防止這種情況可能導致的損傷並減少機器損壞的危險，請執行下列步驟：

- 務必將 CD/DVD 光碟存放在原始包裝中
- 務必將 CD/DVD 光碟存放在遠離陽光直射及直接熱源處
- 不用時，請從電腦中取出 CD/DVD 光碟
- 勿彎曲或屈折 CD/DVD 光碟，或將它們強行放入電腦或其包裝中
- 在使用每片 CD/DVD 光碟前請檢查是否有破裂。請勿使用破裂或損壞的光碟

關於本書

本手冊包括安裝 IBM® USB 2.0 CD-RW/DVD-ROM 光碟機硬體的相關指示。

本手冊提供以下幾種語言版本的安裝說明：

- 巴西葡萄牙文
- 捷克文
- 英文
- 法文
- 德文
- 義大利文
- 日文
- 簡體中文
- 斯洛伐克文
- 西班牙文
- 繁體中文
- 土耳其文

註冊您的選用設備

感謝您購買本 IBM 產品。請用一點時間為產品註冊，並提供一些相關資訊，這將幫助 IBM 在未來提供您更好的服務。您的回應在開發對您相當重要的產品和服務時會很有價值，並且能提供最佳的溝通管道。您可以在下列的 IBM 網站上註冊您的選用設備：

<http://www.ibm.com/pc/register/>

除非您在網站上的問卷指出，您不想收到進一步的資訊，否則 IBM 會提供您所註冊的產品的資訊及更新。

第 1 章 Combo 光碟機快速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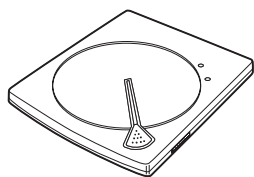
本章包括安裝 IBM USB 2.0 CD-RW/DVD-ROM 光碟機的相關指示（此後稱本光碟機為 Combo 光碟機）。

產品說明

IBM USB 2.0 CD-RW/DVD-ROM 光碟機是一種超薄型 DVD-ROM 及 CD 燒錄光碟機，透過簡單的連線即可連接至您的 IBM ThinkPad® 電腦。本光碟機為 USB 2.0 裝置，需要佔用一到兩個 USB 2.0 連接埠。最大可以達到 8x（CD-R/CD-RW 媒體）的寫入速度。最高讀取速度則達到 6x（DVD 媒體）及 20x（CD 媒體）。

除了本手冊外，選用設備套裝中還包括：

- IBM USB 2.0 CD-RW/DVD-ROM 磁碟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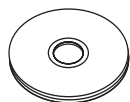
- 標準 USB 纜線配件（P/N [73P4522](#) 用於「唯讀」作業。）



- USB 2.0 「Y」型纜線配件（P/N [73P4517](#) 用於「讀/寫」作業。）



- *IBM USB 2.0 CD-RW/DVD-ROM Drive Software and Guide Super CD*



- 安全資訊手冊



如果有任何物品遺漏或損壞，請與原經銷商聯絡。請務必保留您的購買證明及包裝材料。因為可能必須出示購買證明，才能享有保固服務。

軟硬體需求

要使用本選用設備，您的 ThinkPad 電腦上必須安裝下列硬體：

- 一個或兩個 USB 2.0 連接埠：「寫入」作業必需使用兩個連接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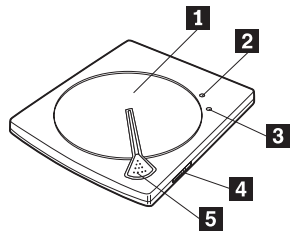
要使用本選用設備，您的電腦必須安裝下列作業系統：

- Microsoft® Windows® XP
- Microsoft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Service Pack 4 或更新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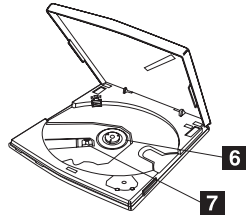
註：若沒有安裝 Service Pack 4 或更新版本，本光碟機將無法正常運作。

識別 Combo 磁碟機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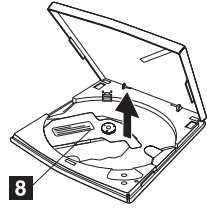
下圖提供有關 Combo 光碟機元件的資訊，包括控制項及接頭。下圖顯示了上蓋面板、開啓光碟機及第一次使用光碟機的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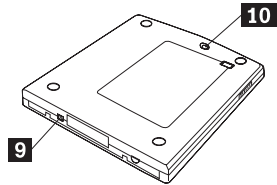
- **1** 光碟機外殼
- **2** 電源/忙碌指示燈
 - 綠色：光碟機電源已開啓。
 - 慢速閃爍的琥珀色：正在讀取資料。
 - 快速閃爍的琥珀色：正在辨識媒體。
- **3** 寫入指示燈
 - 琥珀色：正在寫入資料。
- **4** 電源開關 [POWER]
- **5** 開啓按鈕 [OPEN]



- **6** 轉盤
- **7** 讀寫頭



- **8** 讀寫頭保護板



- **9** USB 介面連接器
- **10** 緊急退出開關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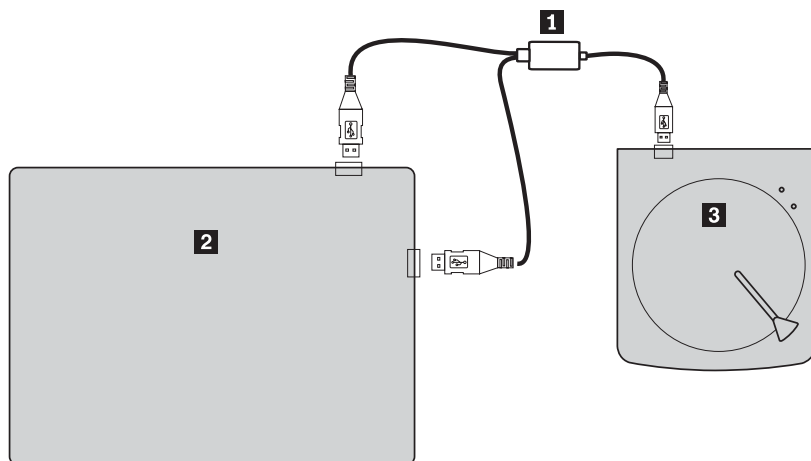
操作配置

本節內容介紹 Combo 光碟機的操作配置。

- 1) 針對「唯讀作業」，請使用纜線 P/N 73P4522。將光碟機連接至系統上的一個標準 USB 2.0 連接埠。
- 2) 針對「讀/寫」作業，請使用「Y」型纜線 P/N 73P4517。將光碟機連接至系統上的兩個標準 USB 2.0 連接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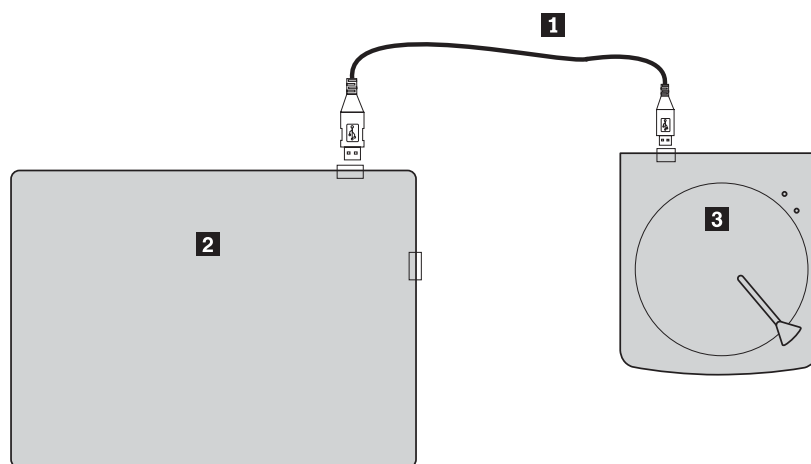
第 2 章 將 Combo 光碟機連線至 ThinkPad 電腦

下列圖解可以協助您將 Combo 光碟機連接至 ThinkPad 電腦。請注意，這些圖解可能與您的硬體有細微差別。



- 1** USB 2.0 「Y」型纜線配件，(P/N 73P4517)
- 2** ThinkPad 電腦
- 3** Combo 光碟機

圖 2-1. 針對「讀/寫」作業。



- 1** 標準 USB 纜線配件 (P/N 73P4522)
- 2** ThinkPad 電腦
- 3** Combo 光碟機

圖 2-2. 針對「唯讀」作業。

第 3 章 特色

下列清單包含 IBM USB 2.0 CD-RW/DVD-ROM 光碟機的特色：

- **連接簡便**

由於本產品採用符合 USB 2.0 高速傳輸的介面，所以能夠方便地與電腦連接或斷開，即便電腦處於開機狀態也一樣。它還支援 IBM 擴充基座及使用交流電源的連接埠整流器。

- **適用於主要媒體製造廠商生產的媒體**

本產品針對主要媒體製造廠商生產的所有 CD 及 DVD 媒體作了調整，利用本產品寫入資料的媒體其寫入品質非常好。因此，使用本產品時幾乎不必擔心相容性問題。

- **包含預防緩衝區不足的功能**

本產品包含預防緩衝區不足的功能，它可以避免出現緩衝區不足時導致對 CD 的寫入作業失敗。

- **頂端載入**

本產品採用頂端載入機制，光碟的載入及退出都十分方便。光碟機的上蓋可以手動開啓，也可以使用電腦上的軟體開啓。

- **相容於多重標準**

本光碟機相容於 CD-RW 及 CD-R 媒體的工業標準規格。本光碟機也相容於 DVD+RW、DVD+R、DVD-RAM、DVD-RW 及 DVD-R 規格（唯讀）。

- **無配置電源整流器**

本光碟機僅使用 USB 2.0 連接埠即可進行讀取及寫入作業。

本選用設備 CD 上的使用者手冊說明了如何安裝 Combo 光碟機、如何將其連接至個人電腦、以及如何操作。您還需要閱讀電腦的說明手冊。

CD 還內含操作 Combo 光碟機的軟體應用程式。按一下這些軟體就會自動進行安裝。

在使用前請仔細閱讀本說明，以便正確處理及操作 Combo 光碟機。

第 4 章 準備使用 Combo 光碟機

在使用 Combo 光碟機之前，請遵循下列程序：

1. 確保 Combo 光碟機已經正確連接至您的 ThinkPad 電腦。
2. 檢查 Combo 光碟機功能按鈕的位置（參照下圖）。
3. 插入本選用設備隨附的 *IBM USB 2.0 CD-RW/DVD-ROM Drive Software and User's Guide Super CD*，以安裝 CD-R/CD-RW 寫入軟體或 DVD 讀取軟體。
4. 連按兩下所需的應用程式，然後遵循螢幕上的指示。
5. 檢查光碟機是否正常運作，然後填寫隨附的保固證明並將其存放在安全的位置。

在退出 CD 或 DVD 時，確保光碟機上方沒有放置任何東西。若無法正常退出，電腦就會顯示一則錯誤訊息。在無法以正常方式退出光碟時，請先拿去外殼上的任何東西，再手動打開上蓋，然後關閉它。

下面指出 Combo 光碟機功能按鈕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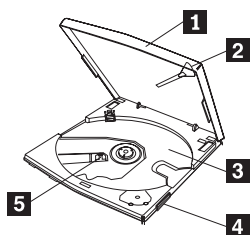


圖 4-1. Combo 光碟機的正面圖

- 1 上蓋
- 2 退出鈕

必須合上上蓋才能播放光碟。
按這個按鈕以打開上蓋。

警告： 本光碟機使用電子鎖定機制，以避免在寫入期間錯誤操作而打開上蓋。請確保電源已開啓，而且光碟機未進行寫入作業，然後再按退出鈕以打開上蓋。

在退出時，請確保光碟機上方沒有放置任何東西。若無法正常退出，電腦就會顯示一則錯誤訊息。在無法以正常方式退出光碟時，請先拿去外殼上的任何東西，再手動打開上蓋，然後關閉它。

- 3 光碟托盤
- 4 電源開關 [POWER]
- 5 讀寫頭

將媒體標籤朝上置於光碟托盤上。
用來開啓電源。
CD 被置於讀寫頭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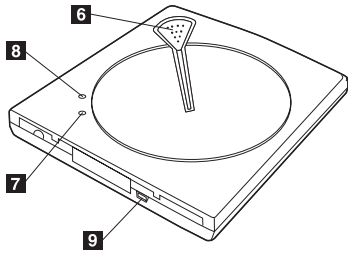


圖 4-2. Combo 光碟機的背面圖

- 6 開啓鈕
- 7 電源/忙碌指示燈
- 8 寫入指示燈
- 9 USB 介面連接器

按這個按鈕開啓 Combo 光碟機。
綠色指示燈表示電源狀態以及光碟機的作業狀態。

- 電源/忙碌指示燈：開啓電源後為綠色。
- 指示燈快速閃爍：正在辨識時琥珀色指示燈會快速閃爍。
- 指示燈慢速閃爍：正在讀取資料時琥珀色指示燈會慢速閃爍。
- 寫入指示燈：正在寫入媒體時為琥珀色。
插入提供的專用 USB 纜線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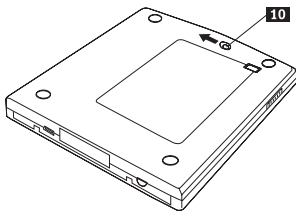


圖 4-3. Combo 光碟機的底部圖

- 10 緊急退出開關桿

在斷開電源的情況下要退出媒體，請滑動緊急退出開關桿來打開上蓋。

警告：在使用緊急退出開關桿時一定要確保電源是斷開的。除非在緊急情況下，否則請使用退出鈕，而不要使用緊急退出開關桿。

第 5 章 Windows 2000 及 Windows XP 中的 Combo 光碟機硬體安裝及卸除

Windows 2000 及 Windows XP 作業系統已內建 Combo 光碟機的驅動程式。因此在連接光碟機後，Windows 會自動安裝所需的驅動程式，光碟機馬上就能夠使用了。您不必執行任何特殊的安裝及卸除程序。

警告：

- Windows 裝置管理員會將這個裝置辨識為「IBM CDRW/DVD UJDB753 USB 裝置」。
- 在 Windows 2000 作業系統中，必須安裝 Service Pack 4 或更新版本。

移除 Combo 光碟機及硬體

USB 纜線與電腦的連線支援「熱插拔」；因此您在移除 Combo 光碟機時不必關閉電腦。請遵循下列程序，以便從 Windows 2000 及 Windows XP 移除 Combo 光碟機。

警告：

從電腦移除光碟機後請不要立即重新連接它。光碟機可能無法被辨識。請移除後經過大約 20 秒再重新連接光碟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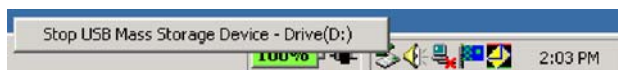
使用功能列圖示進行本程序。

Windows 2000

1. 結束使用光碟機的程式。
2. 確認光碟機的寫入指示燈是關閉的。
3. 按一下功能列上的**移除**圖示。



4. 選取要移除的光碟機。在此例中，請選取指定到光碟機的磁碟機名（圖中為 D:）。



5. 將顯示「可以安全移除硬體」的確認指示。按一下**確定**按鈕。



6. 從電腦的 USB 插槽拔掉 USB 纜線插頭。

註： 根據您的作業系統版本，上面的指出訊息可能會有所不同。請參照您的電腦或作業系統的說明手冊以瞭解詳細資訊。

Windows X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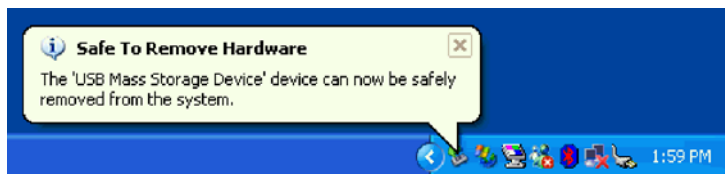
1. 結束使用光碟機的程式。
2. 確認光碟機的寫入指示燈是關閉的。
3. 按一下功能列上的**移除**圖示。



4. 選取要移除的光碟機。在此例中，請選取指定到光碟機的磁碟機代號（圖中為 D:）。



5. 將顯示「可以安全移除硬體」確認指示。按一下**確定**按鈕。



6. 從電腦的 USB 插槽拔掉 USB 纜線插頭。

註： 根據您的作業系統版本，上面的指出訊息可能會有所不同。請參閱您的電腦或作業系統的說明手冊以瞭解詳細資訊。

放置媒體

1. 按一下光碟機的退出按鈕，開啓光碟機上蓋。
2. 將媒體放在托盤上，標籤面朝上。將光碟中間的孔與拖盤中央的卡扣對齊，然後按壓中間的孔周圍將光碟固定其上。
3. 輕輕關閉上蓋，然後按壓上蓋直至它完全鎖定。
4. 上蓋正確關閉之後，忙碌指示燈會閃爍幾秒鐘，媒體即被辨識並可使用。

退出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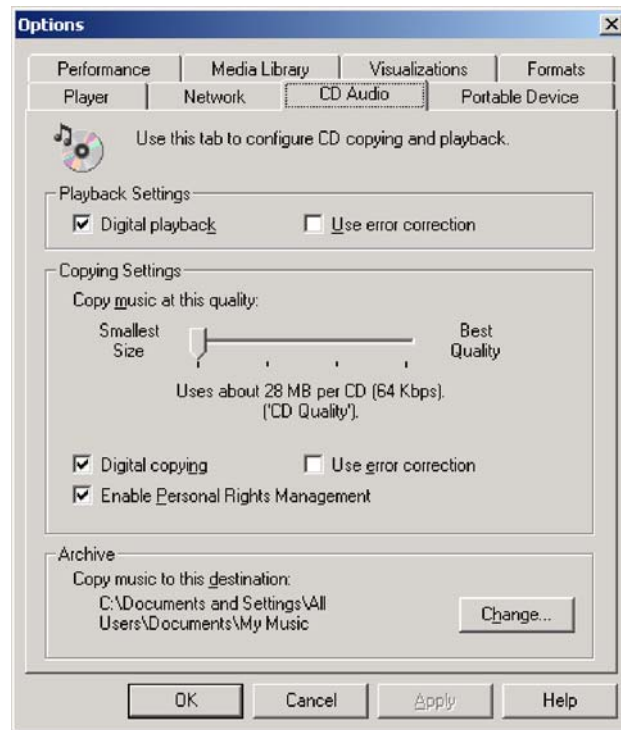
1. 按一下光碟機的退出按鈕，自動開啓光碟機上蓋。
2. 輕輕從拖盤抬起光碟邊緣，同時按住卡扣上面的部份。
3. 輕輕關閉上蓋，直至上蓋完全閉合。檢查確認上蓋已經安全鎖定。

播放音樂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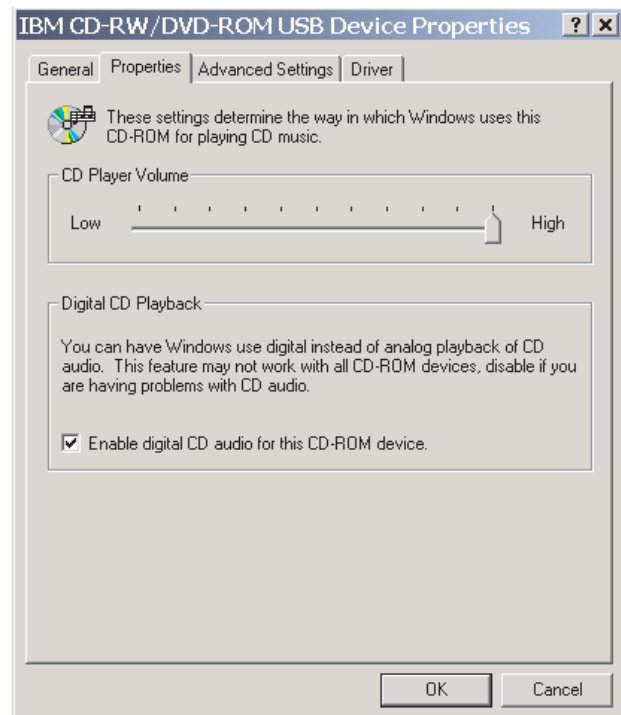
使用 Windows Media Player 或音樂光碟播放軟體（如 Microsoft CD Player）透過光碟機播放音樂光碟。根據軟件及版本，操作方法各不相同。請參照電腦或軟體作業手冊以獲取詳細資訊。

Windows 2000

在 Windows Media Player 中，在「選項」視窗中按一下音樂光碟標籤即可看到「數位播放」核取方塊，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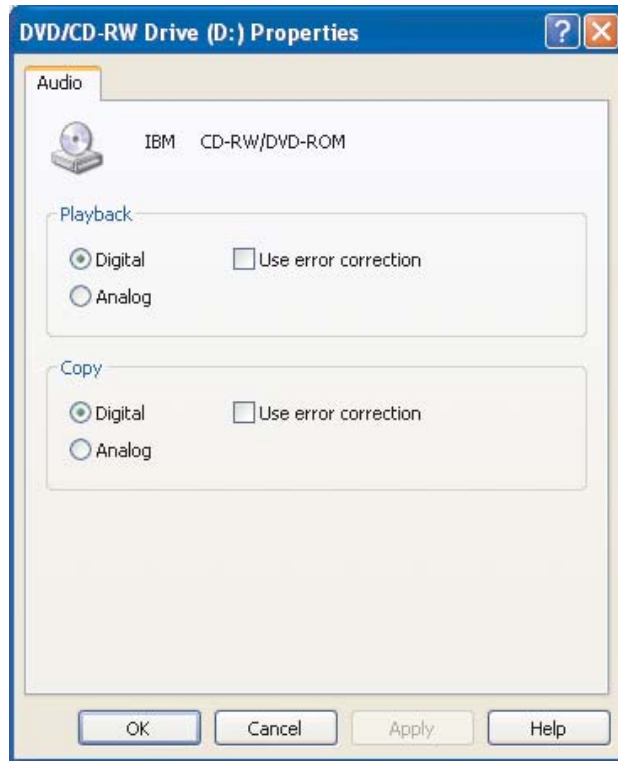
另外，在「裝置管理員」的 Combo 光碟機內容中，您還可以找到「在此 Combo 光碟機上啓用數位音樂光碟」核取方塊，如下圖所示。若您的播放程式軟體中沒有數位播放設定項目，可以嘗試上述設定。



註：根據您的作業系統版本，上面所述的視窗可能會有所不同。請參閱您的電腦或作業系統的說明手冊以瞭解詳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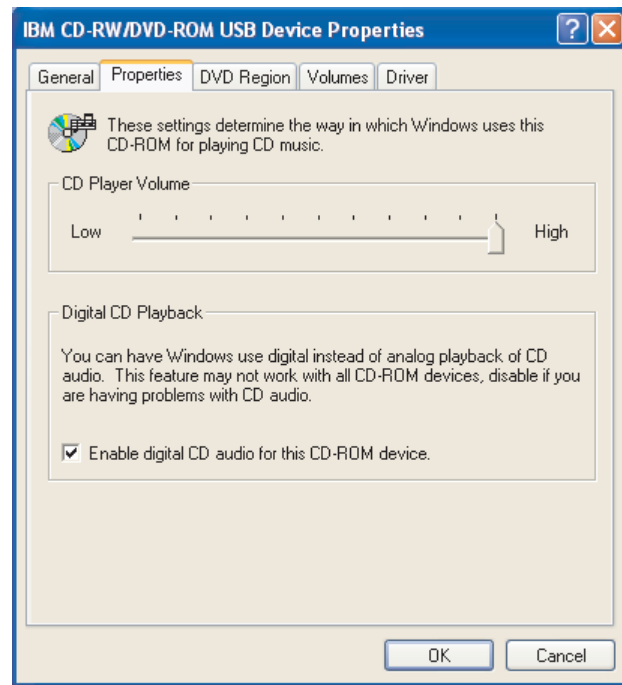
Windows XP

在 Windows Media Player 中，在「內容」視窗中按一下音效光碟標籤即可看到「數位播放」核取方塊，如下圖所示。



另外，在「裝置管理員」的 Combo 光碟機內容中，您還可以找到「在此 Combo 光碟機上啓用數位音樂光碟」核取方塊，如下圖所示。若您的播放程式軟體中沒有數位播

放設定項目，可以嘗試上述設定。



註： 根據您的作業系統版本，上面所述的視窗可能會有所不同。請參閱您的電腦或作業系統的說明手冊以瞭解詳細資訊。

第 6 章 應用軟體

您的 *IBM USB 2.0 CD-RW/DVD-ROM Drive Software and User's Guide Super CD* 包括下列軟體：

- **IBM 磁碟機代號存取 (DLA)**

透過本軟體，您只需使用磁碟機代號即可直接將資料寫入 CD-RW 媒體，就像寫入磁碟一樣。所有光碟類型都可以使用 DLA 格式。使用 DLA 可讓您拖放檔案、建立新目錄，或從任何應用程式中將檔案直接儲存到您的 Combo 光碟機。

- **UDF Reader**

在配有 DVD 光碟機的電腦上，您可利用本軟體來安裝可讀取 DVD-RAM、DVD-RW 及 CD-RW 媒體的軟體。另外，它還可讓您在沒有安裝 DLA 的系統上讀取 DLA 所建立的光碟。

- **IBM RecordNow**

IBM RecordNow 是一種光碟控制軟體，本軟體可讓您從您電腦上的檔案或從其他光碟媒體（例如 CD 或 DVD）建立您自己的音樂光碟或資料光碟。用 IBM RecordNow 建立的音樂光碟可在任何光碟播放器上播放，不論是家用光碟播放器、車用光碟播放器或電腦用 CD 光碟機，都可播放。IBM RecordNow 可以很容易地建立資料光碟，並可讓您在任何適用的光碟或 DVD 光碟讀取器上讀取這些資料光碟。

註： 某些 DVD 播放器無法讀取 CD-R 媒體。請參閱本光碟機檢附文件，取得支援媒體相關資訊。

IBM RecordNow 利用簡單的精靈與直覺式使用者介面逐步引導您執行錄製程序。

您可利用 IBM RecordNow 建立以下各項：

- 現有光碟的完全拷貝 - 這項「完全拷貝」功能可製作和主要光碟一模一樣的複本，將原光碟的配置轉送到 CD-R 或 CD-RW。
- 硬碟保存資料光碟 - 這項「資料光碟」功能可用於儲存電子資料，如電腦硬碟中的檔案與應用程式。跟音樂光碟不同，資料光碟儲存只能用電腦讀取、無法用家用或車用立體音響來播放的檔案 - 即使光碟中有音訊檔也一樣不能播放。
- 從 WAV、MP3、WMA 檔或現有音樂光碟中編譯而成的音樂 - 本「製作音樂光碟」功能可讓您從硬碟或現有音樂光碟的檔案建立自訂音樂光碟。「光碟音樂資料庫」功能可自動利用磁軌資訊來標示檔案，協助您對所收集的音樂進行排序。

註： 請參閱 IBM RecordNow 線上說明，取得有關如何利用 IBM RecordNow 來「製作完全拷貝」、「建立資料光碟」或「建立音訊光碟」的其他資訊。

如果要啟動 RecordNow，請完成下列程序：

1. 按一下**開始**。
2. 按一下**程式集**。
3. 按一下 **IBM RecordNow**。
4. 按一下 **RecordNow**，來開啓錄製軟體的主視窗。

- **Intervideo WinDVD**

本軟體可讓您播放電腦上的 DVD 視訊，或播放硬碟機中的視訊檔。

註： 某些圖形配接卡（如 FIREGL、Intergraph 及 3dLabs）不支援 DVD 視訊播放。

第 7 章 使用 Combo 光碟機

本節提供有關如何握拿、載入和維護 DVD 與 CD，以及如何維護 Combo 光碟機的資訊。

準備工作

為求最佳效果，請先檢視下列準則，再使用本光碟機：

- 正在格式化或寫入光碟時，請不要移動 ThinkPad 電腦，因為這樣可能會造成資料錯誤。此外，正在格式化或寫入光碟時，請盡量不要打字，因為這樣也可能會造成資料錯誤。
- 要寫入光碟時，請將 ThinkPad 電腦擺放在平坦表面上。
- 請關閉螢幕保護程式。使用螢幕保護程式可能會中斷格式化與寫入程序。
- 正在寫入光碟時，請不要讓 ThinkPad 電腦進入休眠或暫停模式。

註：本光碟機的讀/寫效果取決於所用 DVD 或 CD 媒體的品質與性質。

光碟的握拿與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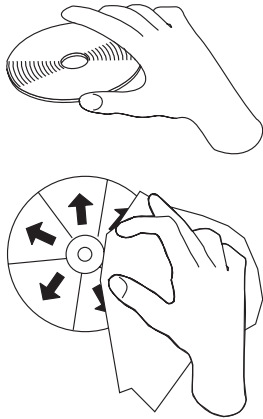
請小心握拿和清潔光碟，特別是 CD-R 和 CD-RW 光碟之類的可寫入媒體類型，這樣才能保持可讀性。您可以利用下列預防措施，來延長光碟的壽命。

- 務必將光碟存放在原包裝中。
- 請勿將光碟存放在有直接日照的地方。
- 請勿將光碟存放在靠近有直接熱源的地方。
- 不使用電腦時，請將光碟從電腦中取出。
- 每一次使用前請檢查光碟是否破損。

重要事項：請勿使用破損的光碟。

- 不要將光碟硬塞至電腦或包裝中。
- 請勿將光碟彎曲或屈伸。
- 請勿使用商用吸塵器清理光碟。
- 請勿在光碟表面書寫。
- 請握拿光碟的邊緣或中央小孔。
- 請勿觸摸光碟的表面。
- 如果要清除灰塵或指印，請用一塊不含棉絮的軟布，從中央往邊緣的方向擦拭光碟。

請注意：以環形動作擦拭光碟可能會造成資料流失。



Combo 光碟機的維護

操作時，請遵守下列預防措施，以保護本光碟機：

- 移動光碟機之前，請先從光碟機中取出光碟。
- 請勿將異物插入光碟機中。
- 請勿在光碟機上堆置物體。
- 請勿拆除光碟機外殼或試圖維修光碟機。
- 請勿在以下任何狀況操作光碟機：
 - 高溫、高濕度或直接日照
 - 過度震動、突然震動或傾斜的表面
 - 過多灰塵

清潔光碟機

使用軟布擦掉光碟機上的灰塵。如果灰塵黏附，可以用稀疏後的中性清潔水浸濕軟布，然後擰乾水再擦拭。如果水分進入光碟機，可能會導致嚴重的功能故障，甚至發生觸電或火災事故。

請勿使用溶劑，如苯或稀釋劑。家用或工業用化學清潔劑可能會損壞光碟機的外漆。

使用光碟機

本節列有使用 Combo 光碟機的相關資訊。

使用單面與雙面 DVD-RAM 媒體

DVD-RAM 媒體分為單面與雙面兩種。

2.6 GB 與 4.7 GB 這兩種都是單面。9.4 GB 則是雙面。如果要在媒體的雙面存取資料，您必須從光碟機中取出媒體，將它翻面，然後重新插入光碟機中。

握拿時的注意事項

握拿出取的光碟時要小心。殘餘物、塵粒、指印、污漬或刮痕都可能導致媒體的錄製與播放效果受損。如果要清理灰塵或其他殘餘物，請使用光碟清潔套件。請用柔軟的乾布清理光碟。請勿使用溶劑清理光碟表面。要標示光碟時，只能使用軟性氈頭筆具

在列印標籤面或卡匣上書寫。請避免直接日照、高溫及高濕度等狀況。請勿在光碟的任一面上黏貼標籤。

搭配光碟與 DVD 使用光碟機

請完成下列程序來讀取資料光碟：

1. 開啓電腦的電源。
2. 按下光碟機上方的「退出」按鈕。
3. 將光碟插入托盤，標籤朝上。
4. 輕輕關閉上蓋，合上光碟機。
5. 等光碟機忙碌指示燈停止閃爍並熄滅。
6. 連按兩下 CD-ROM 或 DVD-RAM/DVD-R/DVD-RW 圖示。

使用 DVD 播放程式軟體

本節說明如何使用及自訂 DVD 播放程式軟體。您可在 *IBM USB 2.0 CD-RW/DVD-ROM Drive Software and User's Guide Super CD* 的 README 檔中找到有關 DVD 播放程式軟體的最新資訊。

使用 DVD 功能

如果要使用 DVD 功能，您必須安裝 WinDVD (DVD 影片播放程式)。

啓用磁碟機代號存取 (DLA)

磁碟機代號存取 (DLA) 功能可讓您將資料寫入 CD-RW 媒體。CD-RW 媒體可以多次寫入。

要格式並寫入 CD-RW 媒體：

1. 將光碟插入光碟機。
2. 連按兩下**我的電腦**。在代表 USB 2.0 Combo 光碟機的磁碟機代號上按滑鼠右鍵。
3. 按一下**格式化**。格式化的時間長短視您所用的格式化程序（「快速」或「完整」）而定。
4. 完成格式化程序後，便可將檔案拖放到 USB 2.0 Combo 光碟機圖示，或將檔案移到 Windows 檔案總管中。

爲了在其他電腦中使用以 UDF 格式化的 CD-RW 媒體，*IBM USB 2.0 CD-RW/DVD-ROM Drive Software and User's Guide Super CD* 內含 UDF Reader。要使用該 UDF Reader，請遵循下列程序：

1. 在您要使用 UDF 格式化光碟的那部電腦，將 *IBM USB 2.0 CD-RW/DVD-ROM Drive Software and User's Guide Super CD* 插入到 CD 或 DVD 光碟機中。
2. 按一下**開始**。
3. 按一下**執行**。
4. 輸入 `e:\UDF\language` 其中 *e* 是 USB 2.0 Combo 光碟機的磁碟機代號，*language* 則是您所用的語言。
5. 按一下**確定**。
6. 連按兩下 **SETUP.EXE**，然後遵循螢幕指示。

註： 未安裝其他 DLA 程式供 CD-RW 使用的系統才需要 UDF Reader。

安裝 WinDVD 及觀賞 DVD 影片

如果要安裝 WinDVD，請至 *IBM USB 2.0 CD-RW/DVD-ROM Drive Software and User's Guide Super CD* 中的「軟體」一節。

安裝 Combo 光碟機與 WinDVD 軟體之後，便可觀賞 DVD 影片。不過，您必須先設定 DVD 內容的 DVD 區域碼。

DVD 區域碼

DVD 區域碼有助於保護 DVD 的內容。全世界分為六個區域，特定的內容只可在適當的地區才能夠播放。例如，區域碼 1 的內容只可在美國與加拿大播放。WinDVD 同樣也依區域而定。

您可以在內容包裝背面的地區符號，查看光碟內容的區域碼。

區域碼	地區
1	美國、加拿大
2	歐洲、中東、南非、日本
3	東南亞、台灣、韓國
4	拉丁美洲、澳洲、紐西蘭
5	前蘇聯、北非、印度
6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將 DVD 插入光碟機以啟動 WinDVD。系統會自動設定區域碼，以便讓您觀賞影片。這是起始設定。

設定好區域碼後，如果您插入其他區域碼的 DVD，系統會出現提示，要求您變更區域碼。您可以變更起始區域碼，最多四次。

區域碼的起始設定最多可變更四次，之後便不可以變更。之後，您只能播放該地區適用的 DVD 內容。

如果要顯示區域碼狀態，請按一下 WinDVD 使用者介面上的 **WinDVD 內容** 按鈕。**一般事項** 標籤中有這項資訊。

如果要變更區域碼，請執行下列步驟：

1. 開啓電腦的電源，並啓動作業系統。
2. 按一下 **開始**。
3. 選取 **程式集**。
4. 按一下 **Intervideo WinDVD**。
5. 按一下 **內容** 圖示，開啓 **內容** 視窗。
6. 按一下 **一般內容** 索引標籤。
7. 插入屬於新區域的單一區域 DVD。
8. 針對您的國家選取正確的區域碼。
9. 按一下 **確定**。

啓動 WinDVD

如果要啓動 WinDVD，請完成下列程序：

1. 按一下**開始**。
2. 按一下**程式集**。
3. 按一下 **InterVideo WinDVD**。
4. 按一下 **InterVideo WinDVD**，開啓 DVD 影片播放程式視窗。

有關如何使用 DVD 影片播放程式的其他資訊，請參閱 *IBM USB 2.0 CD-RW/DVD-ROM Drive Software and User's Guide Super CD* 中的 WinDVD 說明資訊。如果您想使用電視觀賞 DVD 影片，請參閱您的電腦所提供的線上資訊。

註：

1. 本電腦已經配置妥在足夠的可用的系統資源下可提供高品質音訊以及視訊播放效果。您可在「控制台」變更視窗解析度的預設值。有些系統即使設定完整的解析設定，仍無足夠的資源可提供完整品質的音訊與視訊播放。如果您遇到播放效能不佳的問題，請將解析設定調低。
2. 音訊或視訊是由軟體解碼。音訊與視訊子系統必須啓用以及完整運作。

使用 CD-R 與 CD-RW 功能

本 Combo 光碟機可寫入 CD-R 與 CD-RW 光碟。CD-R 光碟無法抹寫，但可與標準 CD 光碟機與光碟播放器搭配使用。

您可使用 CD-R 光碟錄製音軌、儲存資料、保存檔案及複製另一片光碟上的檔案。

CD-RW 光碟可消除及重新寫入，但只能跟與 MR- 及 CD-RW 相容的較新型 CD 光碟機與 DVD 光碟機搭配使用。您可使用 CD-RW 光碟來備份、儲存及更新檔案，或複製其他光碟中的檔案。

註：

1. CD-R 光碟可在音訊光碟播放器中播放。但大部分的音訊光碟播放器都無法播放 CD-RW 光碟。
2. 本光碟機所檢附的軟體**無法**讓您在 DOS、Windows 3.x 或 IBM OS/2[®] 作業系統上使用本光碟機的光碟錄製功能。

有關如何使用此軟體的其他資訊，請參閱 *IBM USB 2.0 CD-RW/DVD-ROM Drive Software and User's Guide Super CD* 中的 IBM RecordNow 與 IBM DLA 說明資訊。

使用 DVD+R、DVD+RW、DVD-R、DVD-RW 及 DVD-RAM 功能（唯讀）

Combo 光碟機可以讀取 DVD+R、DVD+RW、DVD-R、DVD-RW 以及 DVD-RAM 光碟。

備份光碟

您必須擁有著作權或取得著作權所有人的許可，才能複製商用光碟。如果您沒有著作權或沒有獲得著作權所有人的許可，您可能會違反著作權法，並需就損壞或其他補救方式擔負付款責任。有關著作權法的其他資訊，請諮詢您的法律顧問。

問題解決

電腦問題可能是由硬體、軟體或使用者錯誤所造成。本節中的資訊可能有助您解決問題，或有助於您收集有用的資訊，然後傳送給維修技術人員。另外，您可能也需要參閱您的電腦、作業系統或音效卡等相關使用說明。

在下列清單中，檢視所有可能符合所發生情形的問題說明。

無法建立多重作業階段光碟。

請確定該光碟留有足夠的空間供另一個階段作業使用。寫入階段作業時，除錄製資料所需的空間外，另需導入與導入空間（約 15 MB）。

無法順利寫入 CD-R 或 CD-RW 光碟。

請採取下列動作：

1. 驗證寫入程序未遭螢幕保護程式、防毒程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程式或其他軟體中斷。請停用所有可能中斷寫入作業的功能。
2. 驗證硬碟已經重組。
3. 向硬碟機製造廠商或供應商詢問舊式硬碟機在執行寫入作業期間是否會執行熱量重新校準作業。
4. 如果光碟損壞或有刮痕，請更換光碟。
5. 停用 Windows「自動插入通知」功能，不要讓系統對您的 CD 光碟機與 CD-RW 光碟機執行這項功能。

無法退出光碟。

請確認光碟機並非正在寫入光碟，然後執行下列動作：

1. 利用軟體退出光碟。
2. 使用退出鈕。
3. 關閉電腦的電源。等待 45 秒再開啓電腦的電源，然後重新嘗試使用退出鈕。
4. 如果其他方法都無效，請使用緊急退出開關桿。如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4-1 頁的第 4 章，『準備使用 Combo 光碟機』。

順利寫入光碟後無法讀取 CD 光碟。

請採取下列動作：

1. 如果在另一部光碟播放器中可以讀取您的 CD 光碟，或您可看到先前的階段作業，表示磁區上的目錄資訊可能損壞了，所以無法讀取該光碟。如果您想知道如何進行疑難排解，請查看軟體所檢附的說明文件。
2. 您可能碰到已損壞的 CD-R 或 CD-RW 光碟。換一片新的光碟或另一種品牌的 CD 光碟試試看。
3. 如果您可在寫入光碟機中讀取 CD-RW 光碟，但無法在另一部 MR 光碟機中讀取同一片光碟，請確認電腦是否安裝「UDF Reader」程式。
4. 如果不是受限於電腦的要求，請盡量不要以低於 1X 的速度執行寫入作業。

附錄 A. 產品規格

本附錄包含下列資訊：

- 實體規格
- 電源需求
- 環境需求
- 讀取速度
- 寫入速度

實體規格：

本光碟機的實體規格¹列於下表。

實體規格	
高度	18.5 公釐 (0.73 英吋)
寬度	130 公釐 (5.12 英吋)
長度	157 公釐 (6.18 英吋)
重量	305 公克 (0.67 磅)

電源需求：

下表列有以電壓等級表示的光碟機電源規格。電源規格以光碟機電源接頭位置測得之數據為準，並且是額定值。

電源規格	電壓	平均值	最大值
USB 標準匯流排電源	5V dc	800 mA	1.5 A

環境需求：

規格	操作中	非操作中
溫度 (非凝結時)	+5° C 到 +40° C (+41° F 到 +104° F)	-20° C 到 +55° C (-4° F 到 +131° F)
相對濕度 (非凝結時)	20% 到 80%	15% 到 85%

1. 產品說明資料說明 IBM 的設計目標，用以比較之用；不同因素可能造成不同的實際結果。本產品資料並不作為保證用途。資料若有異動，恕不另行通知。

讀取速度：

媒體	所有電源模式
DVD 光碟機 (單層)	最快速度：6X
DVD 光碟機 (雙層)	最快速度：6X
DVD-R (4.7 GB)	最快速度：4X
DVD-RW (4.7 GB)	最快速度：4X
DVD 影像	最快速度：4X
DVD-RAM (4.7/9.4 GB)	最快速度：2X
DVD-RAM (2.6 GB)	最快速度：1X
DVD+R	最快速度：4X
DVD+RW	最快速度：4X
CD 光碟機	最快速度：20X
CD-R	最快速度：20x
CD-RW	最快速度：20X
CD-DA (DAE)	最快速度：20X

寫入速度：

媒體	所有電源模式
CD-R	最快速度：8X
CD-RW	最快速度：8X

附錄 B. 服務與支援

下列資訊說明您的產品在保證期間或終身適用的技術支援。有關 IBM 保證項目完整的說明，請參閱 IBM 有限保證聲明。

線上技術支援

在產品的終身使用期間，您都可以透過位於 <http://www.ibm.com/pc/support> 的 Personal Computing Support 網站獲取線上技術支援。

在保證期間，您可以獲取更換毀損元件的協助服務。此外，若您的 IBM 選用配備安裝在 IBM 電腦上，還有權享受現場服務。您的技術支援代表會協助您確定最好的替代方案。

電話技術支援

在選用配備從市場上撤銷 90 天之後，IBM 會撤銷 IBM 支援中心的安裝及配置支援，或變更為收費服務。您可以用很低的費用獲取其他支援服務，包括逐步安裝協助。

要配合技術支援代表的服務，請盡量準備好下列資訊：

- 選用配備名稱
- 選用配備編號
- 購買證明
- 電腦製造商、機型、序號（IBM 產品）及手冊
- 錯誤訊息的正確記錄（若有）
- 問題說明
- 您系統的軟硬體配置資訊

如果可能，請您待在電腦旁邊。您的技術支援代表可能需要在電話中逐步指導您確定問題。

有關各個國家的電話號碼及支援時段，請參閱下列表格。若沒有列出您的國家或區域的電話號碼，請聯絡您的 IBM 轉銷商或 IBM 業務代表。根據接到的電話數量及內容，支援的回應時間可能會有所不同。

電話號碼如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有關最新的電話號碼列表，請連至 <http://www.ibm.com/pc/support> 並按一下 **Support Phone List**。

國家或地區	電話號碼	國家或地區	電話號碼
非洲	+44 (0) 1475 555 055	日本	桌上型電腦： 0120-887-870 • 越洋電話： 81-46-266-1084 ThinkPad：0120-887-874 • 越洋電話： 81-46-266-1084 IntelliStation and xSeries：81-46-266-1358 PC 軟體：0120-558-695 • 越洋電話： 81-44-200-8666
阿根廷	0800-666-0011	盧森堡	298-977-5063
澳洲	131-426	馬來西亞	(60) 3-7727-7800
奧地利	01-24592-5901	墨西哥	001-866-434-2080
玻利維亞	0800-0189	中東	+44 (0) 1475 555 055
比利時	荷蘭語：02-210 9820 法語：02-210 9800	荷蘭	020-514 5770
巴西	55-11-3889-8986	紐西蘭	0800-446-149
加拿大	英語：1-800-565-3344 法語：1-800-565-3344 多倫多：416-383-3344	尼加拉瓜	255-6658
智利	800-224-488	挪威	66 81 11 00
中國	800-810-1818	巴拿馬	206-6047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家用 PC： 852-2825-7799 商用 PC： 852-8205-0333	秘魯	0-800-50-866
哥倫比亞	980-912-3021	菲律賓	(63) 2-995-2225
哥斯大黎加	284-3911	葡萄牙	21-892-7147
丹麥	45 20 82 00	俄羅斯	095-940-2000
多明尼加共和國	566-4755 或 566-5161 轉 8201 多明尼加共和國境內 免費電話：1-200-1929	新加坡	(65) 1-800-840-9911
厄瓜多爾	1-800-426911（按 #4）	西班牙	91-714-7983
薩爾瓦多	250-5696	瑞典	08-477 4420
芬蘭	09-459 69 60	瑞士	058-333-0900

國家或地區	電話號碼	國家或地區	電話號碼
法國	02 38 55 74 50	臺灣	886-2-8723-9799
德國	07032-1549 201	泰國	(66) 2-273-4000
瓜地馬拉	335-8490	土耳其	00-800-446-32-041
宏都拉斯	德古斯加巴及汕塢： 232-4222 汕塢：552-2234	英國	0-1475-555 055
印度	1600-44-6666	美國	1-800-IBM-SERV (1-800-426-7378)
印尼	(62) 21-523-8535	烏拉圭	000-411-005-6649
愛爾蘭	01-815-9202	委內瑞拉	0-800-100-2011
義大利	02-7031-6101	越南	胡志明市：(84) 8-829-5160 河內：(84) 4-843-6675

附錄 C. IBM 有限保證聲明 Z125-4753-08 04/2004

第一部份 - 一般條款

本「有限保證聲明」包含三部分：「第一部分 - 一般條款」、「第二部分 - 各國特別條款」及「第三部分 - 保證資訊」。第二部份之條款取代或修訂第一部份之條款。IBM 依本「有限保證聲明」提供的保證只適用於 貴客戶所購得之供自己使用，而非供轉售之「機器」。「機器」係指 IBM 廠牌機器、其特殊裝置、轉換、升級、元件、配件或其任何組合。「機器」一詞，不包括任何預載或日後安裝於機器內之軟體程式。倘本「有限保證聲明」中對 IBM 責任之排除或限制係非法律所許者，則該排除或限制無效。

本「保證」涵蓋之範圍

IBM 保證每部「機器」1) 均無材料及製造上之瑕疵 2) 符合 IBM 規格書所載之規格(「規格」)，若 貴客戶提出要求，IBM 將提供此等「規格」。「機器」之保證期間，(保固期間) 標明於「第三部分 - 保證資訊」，自該「機器」之第一次「安裝完成日」起算。除非 IBM 或轉銷商另行通知，貴客戶收據上的日期即為安裝完成日。因安裝特殊裝置，轉換或升級而移除之零件應歸還 IBM，該更換部份將承接被更換部份之原有之保固服務狀態。除非 IBM 另有指明，否則下列保證僅適用於 貴客戶購買「機器」的國家或地區。

此等保證係 IBM 對 貴客戶之唯一保證且取代其他一切明示或默示之保證或條件 (包括但不限於可商用性及符合特定效用之默示保證或條件)。倘法律規定不得排除明示或默示之保證，則該排除無效。在此種情況下，此等保證僅於保固期間有效。該期間後一切保證均喪失效力。倘法律規定不得限制默示保證之有效期間，則該限制無效。

本「保證」未涵蓋之範圍

本保證未涵蓋下列範圍：

- 任何預載、隨同「機器」出貨或日後安裝之軟體程式；
- 因不當使用 (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非 IBM 以書面同意 貴客戶可使用之任何「機器」容量或功能)、意外、變更、實體或運作環境不良或自行不當維護等因素所致故障；
- 非 IBM 負責之產品所致故障；及
- 任何非 IBM 產品，包含因 貴客戶要求 IBM 而整合於 IBM「機器」或與其一併交付之產品。

擅自除去或更動「機器」或其組件之識別標籤者，本保證失效。

IBM 不保證「機器」之運作不會中斷或全無錯誤。

依本保證就「機器」所提供之任何技術或其他支援 (例如，協助答覆「技術」問題及「機器」設定與安裝等問題) IBM 不作任何保證。

如何取得保固服務

於保固期間內，機器之運作與保證內容不符時，請洽詢 IBM 或轉銷商，以取得保固服務。若 貴客戶之「機器」未向 IBM 登錄，貴客戶可能被要求出示購買證明文件，以證實享有保固服務之資格。

IBM 如何更正問題

貴客戶聯絡要求服務時，請務必遵循 IBM 所指定之問題判斷與解決程序。可以由技術員透過電話對 貴客戶的問題做出起始診斷，也可以透過存取 IBM 網站做出起始診斷。

貴客戶之「機器」所適用之保固服務類型載明於「第三部分 - 保證資訊」。

貴客戶應自行自 IBM 網際網路網站或其他電子媒體下載及安裝所指定之「機器碼」(隨同 IBM 機器出貨之微碼、基本輸入/輸出系統碼 (稱為 BIOS)、公用程式、裝置驅動程式及診斷程式) 及其他軟體更新，並遵循 IBM 所提供之指示。

若 貴客戶之問題可由「客戶可自行更換組件」(CRU) (例如：鍵盤、滑鼠、喇叭、記憶體、硬式磁碟機)解決時，IBM 會將 CRU 運送至 貴客戶所在處，由 貴客戶自行安裝。

於保固期間，若「機器」之運作與保證內容不符，且 貴客戶之問題無法透過電話或網站獲得解決，亦無法藉由安裝「機器碼」、軟體更新或更換 CRU 而解決時，IBM 或被 IBM 授權提供保固服務之轉銷商得自行決定採取下列其中一項措施：1) 修復「機器」，使「機器」之運作符合保證內容；或 2) 更換一部功能不亞於原「機器」之機器。若 IBM 無法執行上列措施， 貴客戶得將「機器」退還予原購買處，並索回 貴客戶所付金額。

IBM 或轉銷商也將管理和安裝適用於該「機器」的設計變更。

「機器」或組件之更換

保證服務需要更換機器或零件時，IBM 或轉銷商提供的更換品歸 貴客戶所有，換下的物件歸 IBM 或轉銷商所有。 貴客戶必須確保所有因更換而移除項目都是未經變更的真品。更換的物件可能不是全新，但必定能夠正常運作，而且功能至少與原來之功能相當。新更換部分之保證服務期間仍依原定期間，不得延長。

貴客戶之其他責任

IBM 或轉銷商更換機器或零件前， 貴客戶必須同意先行移除所有保證服務外的特殊裝置、零件、選擇裝置、修改及附加裝置。

貴客戶亦同意：

1. 確保無禁止更換「機器」之法定義務或限制；
2. 取得「機器」所有人之授權，容許 IBM 或轉銷商提供服務；
3. 於叫修前，應先完成下列事項：
 - a. 遵循 IBM 或轉銷商之叫修程序；
 - b. 備份或妥善保管「機器」中之一切程式、資料及金錢；
 - c. 提供 IBM 或轉銷商自由及安全進出之維護環境，以盡其維護義務；以及
 - d. 通知 IBM 或轉銷商有關「機器」裝置地點之異動情形。
4. (a) 確保「機器」中所有有關已指明或可識別之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 均已刪除 (竭盡技術之所能)； (b) 若 IBM 或轉銷商認定有必要依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規定履行其義務 (包括將「機器」運送至位於全球各處之其他 IBM 服務處)，以履行其義務， 貴客戶應容許 IBM、轉銷商或 IBM 供應商代替 貴客戶處理剩餘之一切個人資料；及 (c) 確保該處理程序符合該個人資料適用之一切法律規定。

賠償限制

IBM 僅就「機器」於下列情況所遭受之毀損或滅失負責：1) IBM 占有「機器」時，或 2)就 IBM 應負擔「機器」運費之運送途中。

「機器」因故送回 IBM 時，IBM 或轉銷商對「機器」內之任何機密、專有或個人資訊，不負任何責任。送回「機器」前，貴客戶應先行移除這類資訊。

因 IBM 違約或其他可歸責事由，致貴客戶得向 IBM 提出賠償之請求時，無論貴客戶基於何種權利請求賠償（包括重大違約、疏忽、不實陳述或其他契約請求或侵權行為），IBM 的賠償責任限於：

1. 人身傷害（包括死亡）及物之毀損之賠償；及
2. 任何其他直接實際損害，惟以造成損害之個別「機器」之價款為上限（如為分期付款者，則以 12 個月之費用計算）。就本項而言，「機器」一詞包括「機器碼」與「授權內碼」（LIC）。

此限制亦適用於 IBM 供應商與轉銷商。此為 IBM、IBM 供應商及轉銷商之全部賠償責任上限。

IBM 對下列各項不負任何責任： 1) 第三人向貴客戶請求之賠償（不含上述第一項） 2) 貴客戶資料之滅失或損害 3) 貴客戶之任何附帶雜項支出、特別損害、間接損害或其他衍生之經濟損害；或 4) 利潤損失、營業收益、商譽或預期節餘。法律規定不得排除或限制賠償責任者，該排除或限制無效。法律規定不得限制默示保證之有效期間，則該限制無效。

準據法

貴客戶與 IBM 都同意使用貴客戶購買「機器」所在之國家或地區的法律為本有限保證聲明之準據法、解釋及強制。貴客戶及 IBM 於肇因或關聯本有限保證聲明所涉內容而有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而與法律原則是否衝突無關。

本保證賦予貴客戶特定法律權利，貴客戶亦可能擁有不同法律所規定之其他權利。

管轄

當事人雙方之一切權利、職責及義務均受貴客戶取得「機器」之所在國所屬法院之管轄。

第二部分 - 各國特別條款

美國

阿根廷

適用範圍：在第一句之後，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訴訟，皆由 Buenos Aires 市之「一般商業法庭」進行完整裁決。

玻利維亞

適用範圍：在第一句之後，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訴訟，皆由 La Paz 市之法庭進行完整裁決。

巴西

適用範圍：在第一句之後，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訴訟，皆由 Rio de Janeiro, RJ 法庭進行完整裁決。

智利

適用範圍：在第一句之後，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訴訟，皆由聖地牙哥「民事審判法庭」進行完整裁決。

哥倫比亞

適用範圍：在第一句之後，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訴訟，皆由哥倫比亞共和國法官進行完整裁決。

厄瓜多

適用範圍：在第一句之後，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訴訟，皆由基多法官進行完整裁決。

墨西哥

適用範圍：在第一句之後，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訴訟，皆由聯邦區「墨西哥城聯邦法庭」進行完整裁決。

巴拉圭

適用範圍：在第一句之後，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訴訟，皆由亞松森市之法庭進行完整裁決。

祕魯

適用範圍：在第一句之後，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訴訟，皆由 Cercado 「利馬審判區法官與法庭」進行完整裁決。

賠償上限：本節結尾處加入下列資料：依據 Article 1328 of the Peruvian Civil Code，本節所指限制與排除不適用於 IBM 因蓄意錯誤處置 ("dolo") 或重大疏失 (不可抗辯之疏失) 所致損害。

烏拉圭

適用範圍：在第一句之後，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訴訟，皆由「蒙特維多市審判法庭」進行完整裁決。

委內瑞拉

適用範圍：在第一句之後，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訴訟，皆由卡拉卡斯市「大都會區法庭」進行完整裁決。

北美地區

如何取得保固服務：在本節中加入下列資料：

如欲在加拿大或美國境內，取得 IBM 之保固服務，請電洽：1-800-IBM-SERV (426-7378)。

加拿大

賠償上限：本節之項目 1 由下列資料取代：

1. 因 IBM 之疏忽所致人身傷害 (包括死亡) 或物之實際毀損；及

準據法：下列資料取代第一句之「貴客戶取得機器時所在國家之法律」：安大略省法律。

美國

準據法：下列資料取代第一句之「貴客戶取得機器時所在國家之法律」：紐約州法律。

亞太地區

澳洲

本保證所涵蓋之範圍：在本節中加入下列段落：

本節所指保證，係 貴客戶在 Trade Practices Act 1974 或其他類似法律下，所擁有之任何權利以外之保證；且僅限於適當法律所允許之範圍。

賠償上限：在本節中加入下列資料：

如 IBM 違反 Trade Practices Act 1974 或其他類似法律中所默示之條款或保證，IBM 之賠償責任僅限於修復或更換商品，或提供相等商品。如該條款或保證與銷售權、私有物或淨所有權、或商品為個人用、家庭用、或消費量有關，則本段落之任何限制均不適用。

準據法：下列資料取代第一句之「貴客戶取得機器時所在國家之法律」：州或准州法律。

柬埔寨與寮國

準據法：下列資料取代第一句之「貴客戶取得機器時所在國家或地區之法律」：美國紐約州 法律。

柬埔寨、印尼與寮國

仲裁：在本標題下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或關聯於本「有限保證聲明」而有之爭議，皆由新加坡依「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法規」（「SIAC 法規」）進行最終裁決後生效。裁決判定為得約束 貴我雙方之未上訴之最終結果，且應以書面為之，並具體陳述事實之發現及法律結果。

裁決者人數應為三人，雙方有權指定一位裁決者。雙方所指定之兩位裁決者應指定第三位裁決者擔任後續程序之主席。如主席角色懸缺，應由 SIAC 主席擔任。其它懸缺應由個別提名之一方擔任。後續程序應由懸缺發生時之階段繼續進行。

如一方已任命其裁決者，而另一方於 30 日內拒絕或未任命其裁決者，倘已任命之裁決者之任命係屬有效而適當，該裁決者應為唯一裁決者。

所有上述內容皆以英文為之，其中包括上述內容所提及之所有文件。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英文版本效力在任何其它語言版本之上。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準據法：下列資料取代第一句之「貴客戶取得機器時所在國家或地區之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印度

賠償上限：本節中項目 1 及項目 2 由下列資料取代：

1. 對人身傷害 (包括死亡) 及物之毀損之賠償，限於因 IBM 之疏忽而造成始予賠償；及
2. 至於其他各種狀況，包含 IBM 未履行有限保證聲明所致任何實際損害，限於 貴客戶為求償「機器」所支付之費用。就本項而言，「機器」一詞包括「機器碼」與「授權內碼」(“LIC”)。

仲裁：在本標題下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或關聯於本「有限保證聲明」而有之爭議，皆於印度孟加拉依印度法律進行最終裁決後生效。裁決判定為得約束 貴我雙方之未上訴之最終結果，且應以書面為之，並具體陳述事實之發現及法律結果。

裁決者人數應為三人，雙方有權指定一位裁決者。雙方所指定之兩位裁決者應指定第三位裁決者擔任後續程序之主席。如主席角色懸缺，應由印度律師委員會主席擔任。其它懸缺應由個別提名之一方擔任。後續程序應由懸缺發生時之階段繼續進行。

如一方已任命其裁決者，而另一方於 30 日內拒絕或未任命其裁決者，倘已任命之裁決者之任命係屬有效而適當，該裁決者應為唯一裁決者。

所有上述內容皆以英文為之，其中包括上述內容所提及之所有文件。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英文版本效力在任何其它語言版本之上。

日本

準據法：在本節中加入下列資料：

任何與本「有限保證聲明」有關之疑問將由貴我雙方於互信原則下誠懇並和諧地解決。

馬來西亞

賠償上限：刪除第五段落項目 3 之「特殊」一字。

紐西蘭

本保證所涵蓋之範圍：在本節中加入下列段落：

本節所指保證係 貴客戶在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 或其他不可排除或限制之法律下，所擁有之任何權利以外之保證。如 貴客戶係為了商業目的（如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 中所定義）而需要 IBM 提供的商品，則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 不適用於 IBM 提供的任何商品。

賠償上限：在本節中加入下列資料：

如不是為了商業之目的（如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 中所定義）而取得「機器」，則本節中之限制由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 所管轄。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準據法：下列資料將取代第一句之「貴客戶取得機器時所在國家或地區之法律」：美國紐約州法律（除非當地法律另有要求）。

菲律賓

賠償上限：第五段項目 3 由下列資料取代：

任何經濟衍生性損害之特殊損害（包括名義損害與懲戒性損害）、道德損害、附帶損害或間接損害；或

仲裁：在本標題下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或關聯於本「有限保證聲明」而有之爭議，皆於菲律賓馬尼拉依菲律賓法律進行最終裁決後生效。裁決判定為得約束 貴我雙方之未上訴之最終結果，且應以書面為之，並具體陳述事實之發現及法律結果。

裁決者人數應為三人，雙方有權指定一位裁決者。雙方所指定之兩位裁決者應指定第三位裁決者擔任後續程序之主席。如主席角色懸缺，應由 Philippin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er, Inc. 主席擔任。其它懸缺應由個別提名之一方擔任。後續程序應由懸缺發生時之階段繼續進行。

如一方已任命其裁決者，而另一方於 30 日內拒絕或未任命其裁決者，倘已任命之裁決者之任命係屬有效而適當，該裁決者應為唯一裁決者。

所有上述內容皆以英文為之，其中包括上述內容所提及之所有文件。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英文版本效力在任何其它語言版本之上。

新加坡

賠償上限：刪除第五段落項目 3 之「特殊」與「經濟」二字。

歐洲、中東、非洲 (EMEA)

下列條款適用於所有 EMEA 國家或地區：

本「有限保證聲明」之條款適用於採購自 IBM 或 IBM 轉銷商之「機器」。

如何取得保固服務：

將下列段落加入西歐 (安道爾、奧地利、比利時、賽普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摩納哥、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聖馬利諾、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梵諦岡國，以及日後加入歐盟的任何國家，自購買之日起)：

在西歐獲得之「機器」保證在所有西歐國家都有效並適用，惟該「機器」於這些國家需已公佈並上市。

如 貴客戶係於以上定義的西歐國家之一購得「機器」，則 貴客戶得自上述任何國家之 (1) 經認可提供保證服務之 IBM 轉銷商，或 (2) IBM，取得對該「機器」之保固服務，惟該「機器」於 貴客戶欲取得服務之所在國家需已由 IBM 公佈並上市。

如 貴客戶係於阿爾巴尼亞、亞美尼亞、貝拉魯斯、波西尼亞及荷齊哥維那、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捷克、喬治亞、匈牙利、哈薩克、吉爾吉斯、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前南斯拉夫共和國馬其頓 (FYROM)、摩杜瓦、波蘭、羅馬尼亞、俄羅斯、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維尼亞或烏克蘭購得「個人電腦」，則 貴客戶得自上述任何國家之 (1) 經認可提供保固服務之 IBM 轉銷商，或 (2) IBM，取得對該機器之保固服務。

如 貴客戶係於中東或非洲國家購得「機器」，且 貴客戶採購該「機器」之 IBM 單位在該國內提供保固服務， 貴客戶得向該單位取得該機器在該國內之保固服務，否則， 貴客戶得向 IBM 所認可在該國內得執行該「機器」保固服務之 IBM 轉銷商取得保固服務。非洲之保固服務可於 IBM 核准服務提供者之 50 公里範圍內取得。在 IBM 核准服務提供者之 50 公里範圍以外，運輸成本由 貴客戶負責。

準據法：

「貴客戶取得機器時所在國家之法律」一詞 由下列資料取代：

1) 「下列國家或地區適用奧地利法律」阿爾巴尼亞、亞美尼亞、亞塞拜然、貝拉魯斯、波西尼亞及荷齊哥維那、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喬治亞、匈牙利、哈薩克、吉爾吉斯、前南斯拉夫共和國馬其頓、摩爾多瓦、波蘭、羅馬尼亞、俄羅斯、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塔吉克、土庫曼、烏克蘭、烏茲別克及前南斯拉夫； 2) 「下列國家或地區適

用法國法律」阿爾及利亞、貝南、布吉納法索、喀麥隆、維德角、中非共和國、查德、科摩洛、剛果共和國、吉布地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赤道幾內亞、法屬圭亞那、法屬玻里尼西亞、加彭、甘比亞、幾內亞、幾內亞比索、象牙海岸、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馬約特、摩洛哥、新喀里多尼亞、尼日、留尼旺、塞內加爾、塞席爾、多哥、突尼西亞、萬那杜及瓦利斯群島及富圖納群島； 3) 「下列國家或地區適用芬蘭法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 4) 「下列國家或地區適用英國法律」安哥拉、巴林、波札那、蒲隆地、埃及、厄利垂亞、衣索匹亞、迦納、約旦、肯亞、科威特、賴比瑞亞、馬拉威、馬爾他、莫三鼻克、奈及利亞、阿曼、巴基斯坦、卡達、盧安達、聖多美普林西比、沙烏地阿拉伯、獅子山、索馬利亞、坦尚尼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約旦河西岸/加沙、葉門、尚比亞及辛巴威；以及 5) 下列國家適用南非法律：南非、那米比亞、賴索托及史瓦濟蘭。

管轄：在本節中加入下列例外：

1) 於奧地利，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及與之相關之訴訟適用範圍選擇，包括其存在，為奧地利維也納之有權能法庭（內城）；2) 於安哥拉、巴林、波札那、蒲隆地、埃及、厄利垂亞、衣索比亞、迦納、約旦、肯亞、科威特、賴比瑞亞、馬拉威、馬爾他、莫三比克、奈及利亞、阿曼、巴基斯坦、卡達、盧安達、聖多美、沙烏地阿拉伯、獅子山、索馬利亞、坦尚尼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西岸/加薩、葉門、尚比亞及辛巴威，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訴訟或有關其執行，包括摘要進行部份，皆由英文法庭進行完整裁決；3) 於比利時及盧森堡，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或有關其解譯或執行之訴訟，僅適用 貴客戶註冊公司及/或商業地址所在國家之首都之法庭與法律管轄；4) 於法國、阿爾及利亞、貝南、布吉納法索、喀麥隆、維德角、中非、查德、葛摩、剛果共和國、吉布地、剛果民主共和國、赤道幾內亞、法屬圭亞那、法屬玻里尼西亞、加彭、甘比亞、幾內亞、幾內亞比索、象牙海岸、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馬約特、摩洛哥、新喀里多尼亞、尼日、留尼旺、塞內加爾、塞席爾、多哥、突尼西亞、萬那杜和瓦利斯群島及富圖納群島，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或關聯於其違反或執行而有之一切爭議（包括總結程序），皆由巴黎商業法庭進行完整裁決；5) 於俄羅斯，肇因或關聯於本「有限保證聲明」執行之解譯、違反、終止及失效之一切爭議，皆由莫斯科仲裁法庭進行裁決；6) 於南非、納米比亞、賴索托及史瓦濟蘭，貴我雙方均同意有關本「有限保證聲明」之一切爭議皆由約翰尼斯堡高等法庭管轄；7) 於土耳其，肇因或關聯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一切爭議，皆土耳其共和國伊斯坦堡之伊斯坦堡中央（Sultanahmet）法庭與執行理事會進行裁決；8) 於下列各指定國家或地區，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一切法定要求，分別由下列各城市之法定法庭進行完整裁決：a) 雅典（希臘適用），b) Tel Aviv-Jaffa（以色列適用），c) 米蘭（義大利適用），d) 里斯本（葡萄牙適用），及 e) 馬德里（西班牙適用）；及 9) 英國，貴我雙方均同意，肇因或關聯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一切爭議，皆由英國法庭管轄。

仲裁：在本標題下加入下列資料：

於阿爾巴尼亞、亞美尼亞、zeibenjan、貝拉倫斯、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喬治亞、匈牙利、哈薩克、吉爾吉斯、前南斯拉夫共和國馬其頓、oldali、波蘭、羅馬尼亞、俄羅斯、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塔吉克、土庫曼、烏克蘭、烏茲別克及前南斯拉夫共和國，肇因或關聯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違反、終止或失效之一切爭議，皆由依維也納聯邦經濟議會國際仲裁中心之仲裁與調停法規（維也納法規）任命之三位裁決者進行最終裁決。仲裁於奧地利進行；後續程序所用正式語言為英語。此等裁決者之判定係最終裁決，並對雙方當事人均具法定拘束。職此，依據「奧地利民事程序法典」第 598 段落 (2)，雙方當事人明白表示放棄該法典第 595 段落 (1) 圖 7 之適用性。不過，IBM 可以於安裝所在國家之有權能法庭提交訴訟。

於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肇因或關聯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一切爭議，皆由於芬蘭赫爾辛基所為仲裁依芬蘭仲裁法律進行最終裁決後生效。雙方當事人應各自任命一位裁決者。此等裁決者應共同任命一位主席。此等裁決者於任命主席一事無法達成共識者，改由赫爾辛基之中央商業理事會任命主席。

歐盟 (EU)

下列條款適用於所有 **EU 國家或地區**：

於 EU 國家取得之「機器」，其保證於 EU 一切國家均有效且適用，惟該等「機器」需已於此等國家公佈並上市。

如何取得保固服務： 在本節中加入下列資料：

欲於歐盟國家取得 IBM 之保固服務者，請參閱「第三部分 - 保證資訊」所列電話。貴客戶得以下列住址聯絡 IBM：

IBM Warranty & Service Quality Dept.
PO Box 30
Spango Valley
Greenock
Scotland PA16 0AH

消費者

消費者享有規範消費品銷售之適用國家立法所訂法定權利。此等權利不受本「有限保證聲明」所述保證規範。

奧地利、丹麥、芬蘭、希臘、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及瑞士

賠償責任： 本節之各項條款皆由下列資料取代：

強制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對 IBM 依本「有限保證聲明」規定或其相關規定履行 IBM 義務所致一切損害與滅失，或其他關聯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原因所致一切損害與滅失，IBM 之賠償責任，僅限於經證實後確定為未履行此等義務 (IBM 為過失之一方者) 所致立即與直接結果所生損害與滅失或前述該原因所生損害與滅失之賠償，且賠償上限為 貴客戶因購買「機器」所支付之費用。就本項而言，「機器」一詞包括「機器碼」與「授權內碼」(LIC)。

前述賠償上限不適用於人身傷害 (包括死亡) 所致損害，亦不適用於 IBM 需依法賠償之物之損害。

2. 不論在何種情況下，IBM、其供應商或其轉銷商對下列各項皆不負任何責任，即使 IBM、其供應商或其轉銷商被告知該情事有可能發生，亦同：**1) 資料之滅失或損害；2) 附帶損害、間接損害或任何經濟衍生性損害；3) 利潤損失 (縱使該等損失係損害事件所致立即結果所致，亦同)；或 4) 營業、收益、商譽或預期節餘等項之損失。**

法國和比利時

賠償責任： 本節之各項條款皆由下列資料取代：

強制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對 IBM 依本「有限保證聲明」規定或其相關規定履行 IBM 義務所致一切損害與滅失，IBM 之賠償責任，僅限於經證實後確定為未履行此等義務 (IBM 為過失之一方者) 所致立即與直接結果所生損害與滅失，且賠償上限為 貴客戶因導致此等損害之「機器」所支付之費用。就本項而言，「機器」一詞包括「機器碼」與「授權內碼」(LIC)。

前述賠償上限不適用於人身傷害 (包括死亡) 所致損害, 亦不適用於 IBM 需依法賠償之物之損害。

2. 不論在何種情況下, IBM、其供應商或其轉銷商對下列各項皆不負任何責任, 即使 IBM、其供應商或其轉銷商被告知該情事有可能發生, 亦同: **1) 資料之滅失或損害;** **2) 附帶損害、間接損害或任何經濟衍生性損害;** **3) 利潤損失 (縱使該等損失係損害事件所致立即結果所致, 亦同);** 或 **4) 營業、收益、商譽或預期節餘等項之損失。**

下列條款適用於所指定之國家或地區:

奧地利

本「有限保證聲明」將替換一切適用的法定保證。

本保證所涵蓋之範圍: 本節第一段第一句由下列資料取代:

IBM 「機器」之保證, 涵蓋正常使用下「機器」之功能, 及該「機器」符合其規格。

在本節中加入下列段落:

消費者就保證之未履行所提訴訟, 其限制期間以法定期間為下限。若 IBM 或其轉銷商無法修復 IBM 「機器」, 則 貴客戶得要求就未修復「機器」的價值, 提出部份退費, 或要求取消該「機器」的相關合約, 並取回已付款項。

第 2 段不適用。

IBM 如何更正問題: 在本節中加入下列資料:

保固期間, IBM 將付還 貴客戶運送故障「機器」至 IBM 所需費用。

賠償上限: 在本節中加入下列段落:

本「有限保證聲明」所指限制及排除條款, 不適用於因 IBM 隱瞞或疏忽及明示之保證而造成之損害。

在項目 2 尾端加入下句:

本項目下 IBM 之賠償僅限於因一般疏忽而違反重要契約條款。

埃及

賠償責任: 本節之項目 2 由下列資料取代:

至於其他實際直接損害, IBM 之賠償責任僅限於 貴客戶為求償「機器」所支付之費用。就本項而言, 「機器」一詞包括「機器碼」與「授權內碼」(LIC)。

供貨廠商與轉銷商適用 (未變更)。

法國

賠償上限: 本節第一段第二句由下列資料取代:

無論 貴客戶基於何種權利請求賠償, IBM 之賠償責任僅限於:(項目 1 及 2 未變更)。

德國

本保證所涵蓋之範圍: 本節第一段第一句由下列資料取代:

IBM 「機器」之保證, 涵蓋正常使用下「機器」之功能, 及該「機器」符合其規格。

在本節中加入下列段落:

「機器」保固期間下限為十二個月。若 IBM 或其轉銷商無法修復 IBM 「機器」, 則 貴客戶得要求就未修復「機器」的價值, 提出部份退費, 或要求取消該「機器」的相關合約, 並取回已付款項。

第 2 段不適用。

IBM 如何更正問題：在本節中加入下列資料：

保固期間，運送故障「機器」至 IBM 所需費用由 IBM 支付。

賠償上限：在本節中加入下列段落：

本「有限保證聲明」所指限制及排除條款，不適用於因 IBM 隱瞞或疏忽及明示之保證而造成之損害。

在項目 2 尾端加入下句：

本項目下 IBM 之賠償僅限於因一般疏忽而違反重要契約條款。

匈牙利

賠償上限：在本節末端加入下列資料：

此處所指限制與排除不適用於因蓄意、重大疏失或犯罪行為而違約所致生命損害或身心損害之賠償責任。

雙方當事人同意此等限制與排除為有效條款，並聲明：本有限保證聲明所生增價及其他利益與本限制及排除達成平衡者，適用「匈牙利民事法規」第 314.(2) 節。

愛爾蘭

本保證所涵蓋之範圍：在本節中加入下列資料：

除了此等條款所明確提出者，排除所有法令條款 (包含默示之條款)，但不侵害 Sale of Goods Act 1893 或 Sale of Goods and Supply of Services Act 1980 所默示之前述所有保證之概括表述。

賠償上限：本節之各項條款皆由下列資料取代：

就本節而言，稱「違約行為」者，係指 IBM 一方所致與有限保證聲明主旨相關之一切行為、陳述、疏忽或疏失，IBM 應就此等行為、陳述、疏忽或疏失對 貴客戶負起契約或民事侵權行為法定賠償責任。大體上共同導致或促成相同滅失或損害之多項「違約行為」，應視為一項「違約行為」，此「違約行為」係指此等「違約行為」之最後一項發生日之該「違約行為」。

因 IBM 違約或其他可歸責事由，致 貴客戶得向 IBM 提出賠償之請求時，

本節制定 IBM 之賠償責任範圍及 貴客戶之唯一補救方法。

1. 對 IBM 之疏失所致死亡或人身傷害，IBM 應接受無限賠償責任。
2. 依 **IBM 毋需負責賠償** 之下列項目之規定，就 IBM 之疏失所致物之實體損害，IBM 應接受無限賠償責任。
3. 就任一「違約行為」所致實際損害，IBM 之完全賠償責任不得超過 1) EUR 125,000 或 2) 貴客戶因「機器」直接關聯於該「違約行為」而支付之金額之 125%；上列項目 1 與項目 2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IBM 毋需負責賠償之項目

不論在何種情況下，IBM、其供應商或其轉銷商對下列各項皆不負任何責任，即使 IBM、其供應商或其轉銷商被告知該等損失有可能發生，亦同，但上列項目 1 所提一切賠償責任，不在此限：

1. 資料之滅失或損害；
2. 特殊損失、間接損失或衍生性損失；或
3. 利潤損失、營業損失、收益損失、商譽損失或預期節餘損失。

斯洛伐克

賠償上限：在最後一段尾端加入下列資料：

此等限制僅適用於斯洛伐克商業法規 373-386 未禁止之範圍。

南非、那米比亞、波黎那、賴索托與史瓦濟蘭

賠償責任：在本節中加入下列資料：

因各種狀況 (包含 IBM 未履行保固服務)，而對 貴客戶造成實際損失者，IBM 之完全賠償責任僅限於 貴客戶為求償「機器」所支付之費用。

英國

賠償上限：本節之各項條款皆由下列資料取代：

就本節而言，稱「違約行為」者，係指 IBM 一方所致與有限保證聲明主旨相關之一切行為、陳述、疏忽或疏失，IBM 應就此等行為、陳述、疏忽或疏失對 貴客戶負起契約或民事侵權行為法定賠償責任。大體上共同導致或促成相同滅失或損害之多項「違約行為」，應視為一項「違約行為」。

因 IBM 違約或其他可歸責事由，致 貴客戶得向 IBM 提出賠償之請求時，

本節制定 IBM 之賠償責任範圍及 貴客戶之唯一補救方法。

1. IBM 應就下列各項接受無限賠償責任：
 - a. IBM 之疏失所致死亡或人身傷害；及
 - b. IBM 違反 Sale of Goods Act 1979 第 12 節或 Supply of Goods 第 2 節，及 Services Act 1982 中所默示之義務，或違反其中一節之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之義務。
2. 依 **IBM 毋需負責賠償** 之下列項目之規定，就 IBM 之疏失所致物之實體損害，IBM 應接受無限賠償責任。
3. 就任一「違約行為」所致實際損害，IBM 之完全賠償責任不得超過 1) 75,000 英鎊，或 2) 應支付採購總價之 125% 或 貴客戶因「機器」直接關聯於該「違約行為」而支付之金額之 125%。

此等限制亦適用於 IBM 之供應商與轉銷商。此等限制規定 IBM 與此等供應商及轉銷商之連帶責任上限。

IBM 毋需負責賠償之項目

不論在何種情況下，IBM 或其任何供應商或轉銷商對下列各項皆不負任何責任，即使 IBM 或其任何供應商或轉銷商被告知該等損失有可能發生，亦同，但上列項目 1 所提一切賠償責任，不在此限：

1. 資料之滅失或損害；
2. 特殊損失、間接損失或衍生性損失；或
3. 利潤損失、營業損失、收益損失、商譽損失或預期節餘損失。

1 第三部份 - 保證資訊

本「第三部分」提供 貴客戶之「機器」適用之保證資訊，包括 IBM 所提供之保固期間與保固服務類型。

保證期間

保固期間視各國家或各地區而定，茲將其載明於下表。請注意：「地區」意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零件一年與人工一年所構成之保固期間，係指 IBM 在一年保固期間內免費提供零件與人工之保固服務。

IBM USB 2.0 CD-RW/DVD-ROM 磁碟機

採購國家或地區	保證期間	保固服務類型
全球	一年	7

保固服務類型

必要時，IBM 應依上表所指定或以下所述之「機器」保固服務類型，為貴客戶提供修復或交換服務。經 IBM 核准而得以執行保固服務之轉銷商，亦得提供保固服務。服務排程視貴客戶叫修時間與零件供應而定。服務水準係回應時間之目標，而非保證。全球各服務處不一定皆能提供上表所定之保固服務水準，此外，IBM 正常服務區域外可能需要收取額外費用；請洽詢貴客戶當地 IBM 業務代表或轉銷商，以取得各國家與各服務處之特定資訊。

1. 客戶可自行更換組件 ("CRU") 服務

IBM 提供更換 CRU，由貴客戶安裝。CRU 資訊及更換品說明與「機器」一起出貨，並且可以依貴客戶要求隨時由 IBM 提供。安裝 Tier 1 CRU 是貴客戶的責任。如果 IBM 依貴客戶要求安裝了 Tier 1 CRU，將收取貴客戶的安裝費用。貴客戶可以自行安裝 Tier 2 CRU，也可以依貴客戶「機器」指定的保證服務類型要求 IBM 安裝，不附加收費。IBM 在隨更換品 CRU 一同出貨的材料中指定毀損 CRU 是否必須返回 IBM。當要求返回，1) 返回說明及一個容器與更換品 CRU 一同出貨，及 2) 如果 IBM 在貴客戶收到更換品 30 天內沒有收到毀損 CRU，會收取貴客戶更換品 CRU 的費用。

2. 現場服務

IBM 或其轉銷商於貴客戶所在處修復或交換故障之「機器」，並檢驗其運作狀況。貴客戶應提供適當工作區，以利 IBM 機器之拆解與重新組裝。該區應保持乾淨，並具備良好照明，以利工作之進行。就部分「機器」而言，其某些修復可能需要將「機器」送至 IBM 服務中心。

3. 取送服務 *

貴客戶應切斷故障「機器」之連線，以利 IBM 所安排取件。IBM 茲將提供運送用集裝箱予貴客戶，供貴客戶將貴客戶之「機器」運往指定服務中心。貴客戶之「機器」將由貨運人員收取後交付至指定服務中心。IBM 將於修復或交換後，將「機器」送回至貴客戶所在處。貴客戶應負責其安裝與驗證事宜。

4. 客戶運送或郵寄服務

貴客戶應依 IBM 之指定方式將妥善包裝之故障「機器」運送或郵寄至 IBM 指定地點 (費用應預先支付，但 IBM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IBM 修復或交換「機器」後，IBM 將通知貴客戶收回，若為郵寄服務，IBM 將負擔費用將「機器」歸還貴客戶，但 IBM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貴客戶應負責後續之安裝與驗證事宜。

5. CRU 及現場服務

此類「保證服務」是「類型 1」與「類型 2」的組合 (請參閱上文)。

6. CRU 及取送服務

此類「保證服務」是「類型 1」與「類型 3」的組合 (請參閱上文)。

7. CRU 及客戶運送或郵寄服務

此類「保證服務」是「類型 1」與「類型 4」的組合 (請參閱上文)。

如果列出保證服務類型 5、6 或 7，IBM 會決定適當的維修保證服務類型。

* 此類服務在部份國家稱為 ThinkPad EasyServ 或 EasyServ。

IBM 機器保證全球網站 http://www.ibm.com/servers/support/machine_warranties/ 提供 IBM 機器有限保證之全球概觀、IBM 詞彙、常見問題 (FAQ) 及產品 (機器) 支援 (可鏈結至「產品支援」網頁)。此外，該網站亦提供二十九種語言之「IBM 有限保證聲明」。

欲取得保固服務者，請洽詢 IBM 或 IBM 轉銷商。如果在加拿大或美國境內，請電洽：1-800-IBM-SERV (426-7378)。在其他國家，請參閱下面的電話號碼。

全球電話清單

電話號碼如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要瞭解以下清單中未列出的國家的保修服務聯繫電話，請聯絡該國家的 IBM 或造訪 <http://www.ibm.com/pc/support/> 並按一下 **Support Phone Lis** 以獲取最新的電話清單。

國家或地區	電話號碼	國家或地區	電話號碼
非洲	+44 (0) 1475 555 055	日本	桌上型電腦： 0120-887-870 • 越洋電話： 81-46-266-1084 ThinkPad：0120-887-874 • 越洋電話： 81-46-266-1084 IntelliStation and xSeries：81-46-266-1358 PC 軟體：0120-558-695 • 越洋電話： 81-44-200-8666
阿根廷	0800-666-0011	盧森堡	298-977-5063
澳洲	131-426	馬來西亞	(60) 3-7727-7800
奧地利	01-24592-5901	墨西哥	001-866-434-2080
玻利維亞	0800-0189	中東	+44 (0) 1475 555 055
比利時	荷蘭語：02-210 9820 法語：02-210 9800	荷蘭	020-514 5770
巴西	55-11-3889-8986	紐西蘭	0800-446-149
加拿大	英語：1-800-565-3344 法語：1-800-565-3344 多倫多：416-383-3344	尼加拉瓜	255-6658

國家或地區	電話號碼	國家或地區	電話號碼
智利	800-224-488	挪威	66 81 11 00
中國	800-810-1818	巴拿馬	206-6047
中國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家用 PC : 852-2825-7799 商用 PC : 852-8205-0333	秘魯	0-800-50-866
哥倫比亞	980-912-3021	菲律賓	(63) 2-995-2225
哥斯大黎加	284-3911	葡萄牙	21-892-7147
丹麥	45 20 82 00	俄羅斯	095-940-2000
多明尼加共和國	566-4755 或 566-5161 ext. 8201 多明尼加共和國境內 免費：1-200-1929	新加坡	(65) 1-800-840-9911
厄瓜多爾	1-800-426911 (選項 #4)	西班牙	91-714-7983
薩爾瓦多	250-5696	瑞典	08-477 4420
芬蘭	09-459 69 60	瑞士	058-333-0900
法國	02 38 55 74 50	臺灣	886-2-8723-9799
德國	07032-1549 201	泰國	(66) 2-273-4000
瓜地馬拉	335-8490	土耳其	00-800-446-32-041
宏都拉斯	德古斯加巴及汕塢： 232-4222 汕塢：552-2234	英國	0-1475-555 055
印度	1600-44-6666	美國	1-800-IBM-SERV (1-800-426-7378)
印尼	(62) 21-523-8535	烏拉圭	000-411-005-6649
愛爾蘭	01-815-9202	委內瑞拉	0-800-100-2011
義大利	02-7031-6101	越南	胡志明市： (84) 8-829-5160 河內：(84) 4-843-6675

註：* 撥打該號碼將聽到日本語提示應答。要聽取英語提示的電話支援，請等待日語提示結束，操作員將接聽電話。請說「English support please」，電話會被轉接到說英語的操作員。

附錄 D. Guarantee supplement for Mexico

This supplement is considered part of IBM's Statement of Limited Warranty and shall be effective solely and exclusively for products distributed and commercialized within Territory of the Mexican United States. In the event of a conflict, the terms of this supplement shall apply.

All software programs pre-loaded in the equipment shall only have a thirty- (30) day guarantee for installation defects from the date of purchase. IBM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information in such software programs and/or any additional software programs installed by you or installed after purchase of the product.

Services not chargeable to the guarantee shall be charged to the final user, prior an authorization.

In the event that warranty repair is required please call the IBM Support Center at 001-866-434-2080, where you will be directed to the nearest Authorized Service Center. Should no Authorized Service Center exist in your city, location or within 70 kilometers of your city or location, the guarantee includes any reasonable delivery charges related to the transportation of the product to our nearest Authorized Service Center. Please call the nearest Authorized Service Center to obtain the necessary approvals or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shipment of the product and the shipment address.

To obtain a list of Authorized Service Centers, please visit:
http://www.pc.ibm.com/la/centros_de_servicio/servicio_mexico/servicio_mexico.html

Manufactured by:

**SCI Systems de México, S.A. de C.V.
Av. De la Solidaridad Iberoamericana No. 7020
Col. Club de Golf Atlas
El Salto, Jalisco, México
C.P. 45680,
Tel. 01-800-3676900**

Marketing by:

**IBM de México, Comercialización y
Servicios, S. A. de C. V.
Alfonso Nápoles Gándara No 3111
Parque Corporativo de Peña Blanca
Delegación Álvaro Obregón
México, D.F., México
C.P. 01210,
Tel. 01-800-00-325-00**

附錄 E. Notices

IBM may not offer the products, services, or features discussed in this document in all countries. Consult your local IBM representative for information on the products and services currently available in your area. Any reference to an IBM product, program, or service is not intended to state or imply that only that IBM product, program, or service may be used. Any functionally equivalent product, program, or service that does not infringe any IBM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may be used instead. However, it is the user's responsibility to evaluate and verify the operation of any non-IBM product, program, or service.

IBM may have patents or pending patent applications covering subject matter described in this document. The furnishing of this document does not give you any license to these patents. You can send license inquiries, in writing, to:

*IBM Director of Licensing
IBM Corporation
North Castle Drive
Armonk, NY 10504-1785
U.S.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PROVIDES THIS PUBLICATION 『AS IS』 WITHOUT WARRANTY OF ANY KIND, EITHER EXPRESS OR IMPLI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NON-INFRINGEMENT, MERCHANTABILITY OR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Some jurisdictions do not allow disclaimer of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 certain transactions, therefore, this statement may not apply to you.

This information could include technical inaccuracies or typographical errors. Changes are periodically made to the information herein; these changes will be incorporated in new editions of the publication. IBM may make improvements and/or changes in the product(s) and/or the program(s) described in this publication at any time without notice.

The products described in this document are not intended for use in implantation or other life support applications where malfunction may result in injury or death to persons.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does not affect or change IBM product specifications or warranties. Nothing in this document shall operate as an express or implied license or indemnity under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IBM or third parties. All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was obtained in specific environments and is presented as an illustration. The result obtained in other operating environments may vary.

IBM may use or distribute any of the information you supply in any way it believes appropriate without incurring any obligation to you.

Any references in this publication to non-IBM Web sites are provided for convenience only and do not in any manner serve as an endorsement of those Web sites. The materials at those Web sites are not part of the materials for this IBM product, and use of those Web sites is at your own risk.

Any performance data contained herein was determined in a controlled environment. Therefore, the result obtained in other operating environments may vary significantly. Some measurements may have been made on development-level systems and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these measurements will be the same on generally available systems. Furthermore, some measurements may have been estimated through extrapolation. Actual results may vary. Users of this document should verify the applicable data for their specific environment.

Trademarks

The following terms are trademarks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other countries, or both:

IBM
IBM logo
OS/2
ThinkPad

Microsoft and Windows are trademarks of Microsoft Corpo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other countries, or both.

Other company, product, or service names may be trademarks or service marks of others.

Electronic emission notices

IBM USB 2.0 CD-RW/DVD-ROM Drive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 statement

Note: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residential installation.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nterference will not occur in a particular installation. If this equipment does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or television reception,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turning the equipment off and on, the user is encouraged to try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 Reorient or relocate the receiving antenna.
- Increas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equipment and receiver.
- Connect the equipment into an outlet on a circuit different from that to which the receiver is connected.
- Consult an IBM authorized dealer or service representative for help.

Properly shielded and grounded cables and connectors must be used in order to meet FCC emission limits. Proper cables and connectors are available from IBM authorized dealers. IBM is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radio or television interference caused by using other than recommended cables and connectors or by unauthorized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to this equipment. Unauthorized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could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e equipment.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Responsible part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New Orchard Road
Armonk, NY 10504
Telephone: 1-919-543-2193



Tested To Comply
With FCC Standards

FOR HOME OR OFFICE USE

Industry Canada Class B emission compliance statement

This Class B digital apparatus complies with Canadian ICES-003.

Avis de conformite a la reglementation d'Industrie Canada

Cet appareil numérique de la classe B est conforme à la norme NMB-003 du Canada.

Deutsche EMV-Direktive (elec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Zulassungsbeseheinigung laut dem Deutschen Gesetz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von Geräten (EMVG) vom 30. August 1995 (bzw. der EMC EG Richtlinie 89/336):

Dieses Gerät ist berechtigt in Übereinstimmung mit dem Deutschen EMVG das EG-Konformitätszeichen - CE - zu führen. Verantwortlich für die Konformitätserklärung nach Paragraph 5 des EMVG ist die:

IBM Deutschland Informationssysteme GmbH, 70548 Stuttgart.

Informationen in Hinsicht EMVG Paragraph 3 Abs. (2) 2:

Das Gerät erfüllt die Schutzanforderungen nach EN 55024:1998 und EN 55022:1998 Klasse B.
--

EN 55022 Hinweis:

『Wird dieses Gerät in einer industriellen Umgebung betrieben (wie in EN 55022:B festgelegt), dann kann es dabei eventuell gestört werden. In solch einem FA11 ist der Abstand bzw. die Abschirmung zu der industriellen Störquelle zu vergrößern.』

Anmerkung:

Um die Einhaltung des EMVG sicherzustellen sind die Geräte, wie in den IBM Handbüchern angegeben, zu installieren und zu betreiben.

European Union - emission directive

This product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protection requirements of EU Council Directive 89/336/ECC on the approximation of the laws of the Member States relating to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IBM can not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failure to satisfy the protection requirements resulting from a non-recommended modification of the product, including the fitting of non-IBM option cards.

This produc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Class B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according to European Standard EN 55022. The limits for Class B equipment were derived for typical residential environments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interference with licensed communication devices.

Union Européenne - Directive Conformité électromagnétique

Ce produit est conforme aux exigences de protection de la Directive 89/336/EEC du Conseil de l'UE sur le rapprochement des lois des États membres en matière de compatibilité électromagnétique.

IBM ne peut accepter aucune responsabilité pour le manquement aux exigences de protection résultant d'une modification non recommandée du produit, y compris l'installation de cartes autres que les cartes IBM.

Ce produit a été testé et il satisfait les conditions de l'équipement informatique de Classe B en vertu de Standard européen EN 55022. Les conditions pour l'équipement de Classe B ont été définies en fonction d'un contexte résidentiel ordinaire afin de fournir une protection raisonnable contre l'interférence d'appareils de communication autorisés.

Unione Europea - Directiva EMC (Conformidad electromagnética)

Este producto satisface los requisitos de protección del Consejo de la UE, Directiva 89/336/CEE en lo que a la legislatura de los Estados Miembros sobre compatibilidad electromagnética se refiere.

IBM no puede aceptar responsabilidad alguna si este producto deja de satisfacer dichos requisitos de protección como resultado de una modificación no recomendada del producto, incluyendo el ajuste de tarjetas de opción que no sean IBM.

Este producto ha sido probado y satisface los límites para Equipos Informáticos Clase B de conformidad con el Estándar Europeo EN 55022. Los límites para los equipos de Clase B se han establecido para entornos residenciales típicos a fin de proporcionar una protección razonable contra las interferencias con dispositivos de comunicación licenciados.

Unione Europea - Normativa EMC

Questo prodotto è conforme alle normative di protezione ai sensi della Direttiva del Consiglio dell'Unione Europea 89/336/CEE sull'armonizzazione legislativa degli stati membri in materia di compatibilità elettromagnetica.

IBM non accetta responsabilità alcuna per la mancata conformità alle normative di protezione dovuta a modifiche non consigliate al prodotto, compresa l'installazione di schede e componenti di marca diversa da IBM.

Le prove effettuate sul presente prodotto hanno accertato che esso rientra nei limiti stabiliti per le apparecchiature di informatica Classe B ai sensi della Norma Europea EN 55022. I limiti delle apparecchiature della Classe B sono stati stabiliti al fine di fornire ragionevole protezione da interferenze mediante dispositivi di comunicazione in concessione in ambienti residenziali tipici.

이 기기는 가정용으로 전자파 적합등록을 한 기기로서
주거지역에서는 물론 모든 지역에서 사용할 수 있습니다.

この装置は、情報処理装置等電波障害自主規制協議会（VCCI）の基準に基づくクラスB情報技術装置です。この装置は、家庭環境で使用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ていますが、この装置がラジオやテレビジョン受信機に近接して使用されると、受信障害を引き起こすことがあります。
取扱説明書に従って正しい取り扱いをして下さい。

Japanese statement of compliance for products less than or equal to 20 A per phase

高調波ガイドライン適合品



Part Number: 73P4518

Printed in Taiwan

(1P) P/N: 73P4518

